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Thursday, 29 May 2025

上午11時58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two minutes to Twelv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列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THE HONOURABLE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韓敏儀女士
MS TAMUS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例行會議現在恢復。

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梁文廣議員動議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郭偉強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梁文廣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郭偉強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文廣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HAWKER MANAGEMENT POLICY AND INVIGORATING THE LOCAL ECONOMY”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能夠透過討論，審視現有政策，達到活化香港排檔小販的目標。香港的小販文化不但承載着幾代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更是獨特的文化旅遊資源。廟街、俗稱“女人街”的通菜街等排檔區更已成為遊客眼中的“香港印象”。根據政府旅遊業發展藍圖的數據，過夜旅客最喜歡到訪的地方，第一是尖沙咀，其次是女人街及廟街，可見排檔區有獨特吸引旅客的魅力，每年吸引數百萬名旅客專程造訪。然而，這些曾經充滿活力的小販排檔區正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困境，近10年來，固定攤位的數量持續下跌，全港固定攤位的牌照從1990年代的2萬多個減至現在的約6 000個。

政府過去出於環境衛生、維護市容的考慮，對小販的管控非常嚴格。最近3年，每年都預留超過12億元進行小販管理工作。我完全理解當年固定攤販政策出台，是為了讓小市民既可以“搵兩餐晏仔”，也可以處理流動小販引起的衛生問題。但時至今日，當大家都說“無處不旅遊”時，管理小販是否仍要單純以公共衛生的角度出發便足夠？還是應該把它視為香港其中一種特色，以文化、旅遊角度予以保留，甚至發展成為知名的旅遊勝地？所以我希望透過提出這項議案，與立法會同事集思廣益，促請政府重新思考，看看如何協助這些地區攤販，令排檔經濟、地區經濟可以提振起來，成為推廣香港文化及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

針對固定排檔，我在撰寫這項議案時也特別諮詢廟街、鴨寮街、花園街的代表，其間聽到一些比較突出的意見。首先，小販牌照現時清楚列出容許售賣的商品種類，導致排檔售賣的產品難以有變化、甚至是“十年如一日”：10年前售賣衣服，現在繼續售賣；10年前售賣書畫，現在亦只可以繼續售賣書畫。雖然疫情後政府放寬相關規定，容許部分地區的攤販可以售賣預先包裝的食品，不過仍要二選其一，禁止同時售賣兩種貨物。這不但限制了小販的經營創新，更無法追上市場的變化和改變。

短期而言，我建議可以加入審批機制，在確保不會出現惡性競爭的情況下，進一步放寬可銷售的商品類別，例如允許他們同時販賣乾貨與包裝食品，並優先扶持本土特色產品，邀請一些香港老字號進駐街頭，售賣特色紀念品及食品，打造一條“香港手信街”，令遊客可以一站式體驗地道的攤位文化、飲食文化與手工藝，提升購物體驗之外，還能帶走真正的“香港味道”。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次，小販年紀老化問題亦非常嚴重，根據政府數字，現時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年齡大部分是60歲至79歲，有超過3 100人，而年齡為40歲以下的小販人數只有145人。為了推動小販文化傳承下去，我們應該修改不合時宜的條例，現行規例允許檔主聘請一名助手，但助手不可以在檔主缺席時獨立經營攤檔。現時可見，許多年紀大的檔主、排主因體力不支，難以每天到現場開檔，導致某些攤檔長

期關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他們推行小販承前啟後計劃(HSS)，不僅允許有經營經驗的助手申請成為繼承者去獨立經營，更提供烹飪、衛生管理等培訓，讓有經驗的助手可以轉化成為接班人。香港可否參考此模式，修改條例並建立助手培訓機制，讓年輕助手逐步接手攤檔，延續經營命脈？

另外，香港現時有不少排檔攤位的空置率較高，例如廟街，根據商會提供的數字，廟街原本約有280個獲批排檔攤位，但實際經營的只有180個攤檔，使用率只有約六成多。更令人擔心的是，幾年前重新編配的70多個攤檔中，有一半已經離場。這些數字清楚顯示，現行政策既無法吸引經營者，即使重新開放攤位接受編配，亦難以提升小販的競爭力，最終他們都會因經營不善而離場。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主動出擊，對這些空置攤位進行合理規劃和配置，首先要整合仍在經營的攤位，根據他們售賣的商品規劃地段，例如現在已有的廟街夜市，即“懷舊美食區”，後面可以設立例如“文創手作區”、“非遺技藝區”等，令小販區更統一及規模化，形成連貫的市集動線。另外，內地多個夜市都設有表演區、攤位遊戲等，香港亦可以仿效相關做法，在排檔區劃出固定區域，豁免表演者事前申請娛樂牌照的要求，容許攤販設立攤位遊戲，或者可讓經申請審批的表演單位進駐排檔區，定時舉行不同類型的表演，吸引不同年齡、一家大小的遊客。排檔區亦要統一設計攤位的招牌裝飾或燈光，例如廟街的牌坊吸引不少遊客專程前往“打卡”，我亦聽到其他地區例如鴨寮街商販的意見，他們都希望可以在街頭巷尾設置一些“打卡”裝置，令排檔區更有特色、更具吸引力。

另外，現時排檔區仍實行“朝桁晚拆”的規定，每天結束營業後，攤販須將貨物搬來搬去，這不但會增加經營成本，也使得攤販區域的市集經濟無法充分發展。政府實在有必要改變相關規範，在顧及鄰近居民意見的前提下，適當延長排檔的經營時間。以曼谷的考山路夜市為例，當地政府允許攤檔長期擺設，並設立步行區，結合街頭表演等元素，營造出充滿活力的夜間氣氛。這不僅吸引了大量的遊客，也促進周邊商鋪和餐廳的生意增加。香港可以借鑒這一模式，取消小販區的“朝桁晚拆”規定，並容許在周末延長營業時間，讓小販區的“煙火氣”成為新興的地標。

除了改善攤位規劃，政府還應該引入創新措施來吸引新的攤販入場，並讓這些排檔成為創業孵化基地。我特別想分享新加坡的小販孵化計劃(ISP)。這個計劃提供租金優惠，亦設有師徒制，協助參與者配對小販導師，亦設有創業培訓課程。而另一項計劃，在過去5年完成了新加坡小販發展計劃(HDP)而入行的小販，他們的年齡中位數是35歲，遠比原來新加坡小販的平均年齡59歲為低，可見計劃成功吸引年輕小販加入。香港也可以在部分小販排檔區域設立“創意試點”，設立優惠租金或階梯式租金，將空置的攤位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給有意創業朋友，要求他們提交詳細的營運計劃，並向他們提供培訓，令小販在營運初期獲得支持。如果效果未如理想，亦可以在租約完結時要求他們退場，讓新的創業者加入，這樣便能增加排檔區的新鮮感及人流，也可以扶持創業者、填補空置攤位、解決小販年紀老化的問題。

如果這些創業計劃能夠成功、效果理想，可以進一步在不影響現有攤販的前提下改革小販租賃的要求，讓所有人均可申請，要求他們定時繳交租金，令他們可以更有創意地經營生意。當局亦可在適當時候啟動收牌計劃，提供合理補償，讓自願退場的年老小販交回牌照，保證市場的活力與創新。

香港的排檔文化是我們的傳統，發展排檔區更可以振興地區經濟，吸引遊客，實現“無處不旅遊”。我們一定要反思，政府是否仍要以環境衛生的角度來規管小販，抑或應順應時代變遷，將固定排檔轉化為全世界眼中的“香港特色”，推動香港小販文化邁向新的高度？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的小販管理制度，積極推動改革，我們一同“拍住上”，讓香港街頭的排檔燈火繼續照亮這座城市，延續屬於我們的文化與活力。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文廣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一向是香港特色，而隨着經濟發展及政府規管，固定攤位小販的經營環境越加困難，並面臨被自然淘汰；固定攤位小販向來被視為香港獨特的文化及旅遊符號，亦受不少遊客歡迎，值得保留及大力推廣；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並參考內地及外國管理小販的經驗，活化

固定攤位小販管理模式，包括以街區為核心，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以激活地區經濟，讓這種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文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讓議會可以為這班弱勢社群發聲及進行討論。

一說到小販，大家總會認為小販與衛生問題掛鈎，也為他們扣上“骯髒”和“亂”的帽子，但有意無意之間忽略了攤販承載着香港草根的“獅子山精神”。用AI搜一搜可知，小販承載着的精神包括不屈不朽、靈活應變、創新、社區聯繫、勤勞及自食其力。

近期，電影《水餃皇后》相信大家都有接觸，這個十分動人的故事，也是從小販開始的。即使這只是個別案例，但其承載着的是香港人最珍貴的特質。目前，所謂的“小販管理”實際上是打壓政策，對有牌的小販予以驅趕，只要有投訴電話打進來，即使他們沒有阻街，仍要離開。另外，對無牌的小販則予以取締，無論他們的食物有多美味、有多便宜，只要被指無牌，便要“收檔”。但一說到“夜續紛”墟市，便要請攤販以小食作招徠，“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形象十分突出。星期一至星期日都有遊客，但為何這些墟市只容許在周末或節慶時短期擺攤？其實原因很簡單，是要平衡鄰近店鋪高租金的壓力，結果導致整個墟市“兩頭唔到岸”。小販文化與香港特色究竟是融合還是排斥？我們要有一個定案。

代理主席，傳統的小販管理側重打壓，欠缺規劃及引導。為激發小本創業精神，重建“人人有機會”的精神，我的修正案提出了3個方向的建議。

第一，要引入靈活的短期牌照，降低創業門檻。建議發放為期一至兩年的新短期小販牌照，令有志小本創業的人士可“試水溫”，表現理想的可以續牌。同時，政府需要加大宣傳力度。既然我們要搞旅遊、要借助小販，那麼可製作一個可在網上找到的“小販地圖”。另外，也要有優質旅遊服務認證，甚至是品牌認證。

第二，究竟賣甚麼貨？正如梁文廣議員剛才所說，數十年來都是賣同樣的貨，怎麼行呢？我們應着眼於香港的文化基因，例如一些家鄉手藝，又或發掘現有的非遺文化產品，例如圍村手粉、客家茶粿等非遺小食都大有作為。不過，老實說，蠅頭小利是養不起店鋪的，要有小販平台讓他們發揮，正如新加坡為傳統小食攤檔進行試驗計劃，由政府給予租金優惠，目標是不讓這些傳統文化小食消失。此外，政府也可積極“搭台”，在機場、關口、高鐵站設置一些非遺小食體驗區，或邀請權威測評機構進行品質認證，為非遺小食貼上專業標籤。

第三，在墟市方面，可推行彈性租約或提供創業輔導。租金可與營業額掛鈎，使政府有更大動機協助進行宣傳及推廣；當中也可設師徒制，令新創業者可在指導下做生意。

代理主席，雖然時代在變，小販文化絕對不是香港落後的象徵，而是香港基層不屈不撓的精神，以及亟待激活的文化資產。我們要做到“人人有機會”，這是香港的特質。在來港遊客消費模式轉變的今天，我們需要創新，而不是限制；需要賦能，而不是打壓。香港的創意及活力應該植根於社區，而不應該只是計較對GDP的貢獻或是否負擔得起租金。自食其力、養活家庭是每個有志創業的普通人的夢想，應幫助他們踏出第一步。懇請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的議案和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小販政策。

小販政策向來是個複雜的議題。社會大眾對小販和街頭販賣活動有不同的意見和期望，有意見認為小販活動有本地文化特色、有旅遊價值、亦可以提供就業機會；亦有人關注街頭擺賣活動阻塞通道、影響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和構成火警風險。截至2025年4月底，香港共有約5 000名持牌小販，當中包括約4 800名固定攤位小販和200名持牌流動小販。他們在全港各區販賣各式各樣的貨品和手工藝技能。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到2 650宗有關持牌小販的投訴，主要是關於阻街、環境衛生滋擾和其他牌照事宜；另外，該署亦收到約9 300宗有關非法擺賣的投訴。

小販政策需要平衡各方期望，在讓持牌小販按市場需求經營的同時，必須保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公眾安全和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太大滋擾。

此外，食環署透過牌照制度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以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衛生。同時，食環署不時推出措施，支援持牌小販正常更替和適時檢視各項小販營運安排。例如在2019年和2022年，食環署開放了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讓流動小販遷移到固定攤位和讓新人加入行業，一共簽發了超過500個新的固定小販牌照。另外在2022年和2023年，食環署因應業界意見，按需要為某些固定攤位小販放寬了牌照條件，容許他們除了可從超過30種非食物類乾貨中選擇他們想要售賣的貨品外，包括衣服、家居用品、寵物用品、小型玩具等，亦可售賣預先包裝的食品和飲品。

小販行業須面對社會經濟模式和市民消費習慣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例如由香港小販行業最蓬勃的時期至今，不同零售點和購物渠道與日俱增，例如連鎖店和網售平台，市民對商品的要求亦有所轉變，例如由考慮價格和耐用性到兼顧潮流、環保等因素等。另外，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香港可參考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經驗，將小販經營模式結合旅遊發展加以推廣。

我就此諮詢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文體旅局表示，旅遊熱點的成功並不僅僅依賴於政府的規劃和打造，遊客更傾向選擇那些本地人喜歡去的地方，因為這些地方通常更具本地特色和吸引力。

現時香港已有一些廣為旅客認識又深受歡迎的固定小販排檔街區。根據文體旅局在2024年12月發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廟街和女人街在2024年1月至6月“十大過夜旅客曾到訪景點”當中排名第二，而鴨寮街等小販市集亦被推介為個性街區和熱門景點。這些資料印證小販活動如能找到可持續經營的模式和市場定位，再加以適當的宣傳推廣，是有潛力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

基於以上考慮，對於深受市民歡迎的大牌檔，食環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放寬牌照的繼承或轉讓安排，亦有在一些熟食小販市場進行一些美化工程，為市民和遊客提供特色飲食體驗。至於其他固定攤位小販，我們認為與其他零售業和經濟活動一樣，在現今不停變

化的市場形勢下，都需要自行找到可持續經營其業務的模式和市場定位。在這方面，只要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府對是否放寬固定攤位小販可售賣貨品種類，或如何加強支援攤販活動，我們持開放態度。

今日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再一併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祖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會上有需要，才會有小販的出現。食環署網站指出，過去百年來，街頭販賣一直是香港的生活特色之一。人民網亦指大牌檔是香港最具人氣的街頭美食文化，剛才已有議員提過。內地票房大收的電影《水餃皇后》的主角原型，亦是由香港小販做起。

前市政局在1970年代初不再簽發新牌照，幸好署方勇於改革，2009年開始，多次因應社會需要重新簽發，證明政府正不斷檢討小販管理政策。

例如，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利用深水埗區傳統服裝布藝基地的底蘊，帶動本土經濟，豐富地區的旅遊資源，幫助香港時裝設計發展，市建局便着手興建DX設計館，“棚仔”亦搬遷到對面的深水埗新布藝市場。

上星期，政府公布九大旅遊熱點項目，力推工業品牌旅遊。“棚仔”布販、區內布行、文創小店和本港時裝及紡織系學生等持份者認為，發揮好小販的力量，深水埗絕對可以進一步推動工業旅遊。就此，我有3點意見。

一、策略性規劃，推動小販參與社區建設。以通州街臨時街市為例，內有布藝市場、玉石市場、兩座閒置建築和空地，仍然是1990年代初落成時的格局。我建議，加強一體化規劃提升街市硬件，科學引入商販店鋪，協助街市租戶由旁觀者轉化為參與者，再變成協作者，用好空地定期舉辦活動成為地方營造平台，聯動DX設計館及地區盛事，將人氣變成財氣，激活地區經濟。

二、設立周末市集，為區內商鋪引流，例如深水埗美食多，布街、皮街、鈕扣街、絲帶街、珠仔街更是香港歷史的見證。去年市建局發表研究，深水埗區居民和遊客都認為要加強發展特色美食集中地，以及傳承及弘揚本區歷史和特色。我建議，汲取廟街的經驗，加強各區行人專用街道的規劃，研究劃出周末限定區，供區內商圈和有意創業的市民申請使用，吸引遊客和本地客，為該區店鋪引流宣傳。

三、研究彈性管理，引入智能小販車美化市容。以深水埗區為例，區內有長者賣夜冷，又有非法“跳蚤車”，構成交通和衛生問題。我建議，當局可研究引入彈性機制，主動將他們納入小販管理規劃之中。例如近年爆紅的哈爾濱文旅，著名景點中華巴洛克古玩街，有持牌古玩小販，亦有簡單登記即可擺賣的學生文創和長者夜冷。若由政府和相關機構帶頭研發或引入財政上可負擔的智能小販車，既可提升小販形象，又能美化市容。當合法擺賣變成常態，小販之間良性競爭，得益的是市民和旅客。

以上建議均需要跨部門合作，以及活化小販管理模式和牌照簽發。正如“水餃皇后”手藝再好，也要落地改良配方迎合香港市民的口味。我期望政府跳出“減少街頭販賣”就是“小販管理”的舊有思維，從宏觀角度考慮社會需要，加強頂層設計，發揮小販文化的潛力，帶動地區經濟，為香港打造出更多特色亮點。

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過去數十年，本港的小販政策一直是以規管為主，發展為次。這種思維和做法加上市場競爭，導致持牌小販數量從1980年代末高峰期的約2萬個，銳減至2024年僅剩約5 100個。小販不只是香港城市記憶，更是基層市民謀生的渠道，以及社區經濟活力的來源。

近年，政府開始重新審視販商經濟價值，不論是“夜繽紛”、重振廟街夜市，還是“開心香港”推動的各區美食市集，均顯示了政府的政策方向正在轉變，做法值得肯定，我也相當支持。

然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小販經濟的價值是否僅限於吸引旅客或懷舊“打卡”？以“夜繽紛”廟街夜市為例，當局的數據顯示，夜市舉辦首半個月已經錄得超過20萬人次到訪，人流上升3至4倍，當中其實有七成訪客都是本地市民。這正好說明，真正可以持續市集經濟，必須要先扎根於社區。除了旅客外，同時也要滿足市民日常需求。正如我經常都說，不可忽視本地市民的需要和本地旅遊的力量，因為當熱潮減退後，單靠情懷營銷難以維持人流，關鍵在於打造常態化、多元化的販商生態。

有人可能會質疑，市民北上消費下，怎會留港光顧小販？我想指出，問題不在於消費力，而是在於消費體驗。香港並非沒有需求，而是缺乏有吸引力的本地消費場景。消費者既想有具吸引力的消費活動，同時也想有優質的服務態度，不想“貼錢買難受”。

事實上，商販經濟可以很多元化。除了大家傳統聯想起的小販、地攤外，其實特色市集也包括在內。以西九文化區為例，近年舉辦的市集結合了手作工藝、本地文創、傳統小食以至本地手工啤酒等，成功吸引跨世代的市民(即男女老幼)參與。又例如在復活節期間舉辦的“COFFEE HONG KONG 2025”，全場爆滿，更證明只要內容創新，政策又配合，不僅是旅客，本港市民也願意留港消費。可惜的是，現行的小販政策嚴重窒礙了這種活力。

再舉一個真實的例子。西九文化區早前舉辦了一場市集活動，邀請了一個曾被多次檢控甚至是被充公器材的炭燒雞蛋仔攤檔。而這次經過多重協調，才能申請臨時牌照擺檔，最終攤檔大排長龍，極受歡迎。這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現有牌照制度僵化，我們將售賣具特色的傳統小食小販拒於門外。第二，民間經濟活力與政策脫節，類似成功案例只能在西九文化區才可以見到，為甚麼？

我過去曾多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檢討小販政策，包括販商活動的定位、牌照、管理等，以免一再錯過時機，令本來可以好好發展的販商經濟失去價值。政府也經常表示要“搞活經濟”，但過去的美食車先導計劃正是反面教材，將販商硬套進高檔旅遊的框架，無視實際營運需求，最終計劃草草收場。

今天我們需要的是徹底改革小販管理制度，例如設立分級牌照制度，區分流動攤販、固定市集、特色攤檔等不同類別，簡化申請

程序，為基層創業者拆牆鬆綁、與地區組織合作，將短期活動轉化為長期特色經濟點。

代理主席，小販的優勢在於靈活、低門檻、反應快，這正是我們經濟低迷時最需要的動力。與其讓執法部門持續掃蕩、取締，不如將資源用於規劃有序的販商空間，讓街頭經濟與社區共贏。我促請政府除了口頭表示支持外，也要以行動配合，拿出決心，將管理思維轉化成發展思維，真正激活香港的街頭經濟活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

譚岳衡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小販經濟文化是香港本地生活與市井風情的縮影，不僅為基層市民帶來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及消費機會，也有獨特的旅遊吸引力。一直以來，油麻地廟街、中環石板街、街頭大牌檔等，這些場景都是許多外地旅客慕名而來的熱門地方。然而，因政策限制、消費模式轉變及缺乏創新，傳統特色小販逐漸式微。根據食環署數據，截至2023年，香港現在僅有約5 000多個固定小販牌照和1 300個流動小販牌照，相對於750萬人口的國際都市而言，比例較低；並且香港已有數十年沒有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行業難以隨城市發展而調整。即使近幾年政府嘗試有限度恢復發牌，但行業老化很嚴重，依然面臨自然消失的危機。

小販經濟文化是本港特色之一，具有一定社會價值、經濟價值、旅遊價值，是值得保育和保留的。小販管理制度的改革，不應簡單理解為“放寬”或“收緊”，而是建立一套更細緻、更符合當代城市需要的治理模式，最終建立一套具有香港特色的小販管理制度。因此我建議參照周邊如曼谷、新加坡等城市的成功經驗，透過政策鬆綁、文旅推廣、優化監管及科技賦能4個步驟，鼓勵小販市場有序發展，在城市秩序和街頭活力之間取得平衡。以下是3點意見分享。

第一，小販政策鬆綁，研究重啟或優化小販發牌制度。改變整體讓小販市場自然淘汰的思路，考慮重新有限度開放小販市場的牌照，允許牌照轉讓和重新分配。更可以研究創新、靈活的新制度，包括將牌照以有限期經營權的方式開放給公眾申請，牌照需每隔幾年定期續約，這樣既能加強對小販的監督管理，也能為行業引入新血。除此之外，按照不同地區的情況及需要，各區可以發展不同形式的固定攤檔小販區，探討合理放寬經營範圍的規定。

第二，推動小販經濟文化與旅遊結合，讓小販文化成為香港旅遊的亮點之一。參考新加坡成功將小販文化申報聯合國非遺的經驗，將小販列入非遺或“城市名片”，推動街頭夜市、大牌檔、茶檔成為官方認可的文化遺產，提升國際知名度。與此同時，系統性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小販街區，可研究在遊客集中區域，如西九文化區、中環海濱等設立小販露天市集，簡化牌照申請，允許售賣手工藝品、文創產品、懷舊小食等，滿足遊客的多元化需求。

第三，優化小販規管和加強科技賦能。通過優化違例扣分制度和建立食品衛生水平評估機制等措施，規範小販經營行為，減少對社會的負面影響。考慮設立資助計劃，推動發展“智慧小販”，鼓勵小販安裝電子定位系統和使用電子支付，方便進行動態監管。同時，也可以透過行業孵化計劃，通過培訓、資金支持等方式吸引年輕人入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世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就“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發言，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

代理主席，香港的小販政策長期以“規管”為主導，自1972年暫停簽發新牌照後，固定攤位小販的數目持續萎縮，從2萬個銳減至目前約5 000個，反映行業正面臨自然淘汰的危機。然而，小販攤檔聚集的街區(如油麻地廟街、深水埗鴨寮街)已成為城市地標，其文化價值與經濟潛力值得重視。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本着“發展優先”的方針，參考內地、新加坡、倫敦及台灣夜市的成功經驗，以地區特色為核心，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

具體而言，可優先將深水埗鴨寮街作為試點，融入旅遊元素進行改造，譬如引入光影裝置、添加3D壁畫，打造沉浸式體驗空間；同時設計深度遊覽路線，將排檔文化與地區歷史結合，提升吸引力。另外，建議政府一方面要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和公共洗手間的潔淨度，為遊客提供舒適的體驗，而另一方面可以通過網絡平台加強宣傳，對接旅遊網站推廣深度遊，這些都是活化小販經濟的關鍵舉措。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包含放寬經營限制、推動市集試點等積極元素，但本人經權衡利弊後傾向棄權，原因在於本人擔心全港性放

寬可能會引發管理風險與利益失衡的問題，而梁文廣議員最主要是就固定小販排檔提出這項議案。

從公共治理角度看，街頭小販向來容易產生阻街、噪音、食安等問題。雖然無牌流動小販的數目從過去4 000多人減至現時只有804人，但非法擺賣容易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以本人所服務的選區將軍澳為例，本人經常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流動小販擺賣引致環境衛生等問題。如按修正案所說，在全港推行放寬固定排檔經營時間甚至地點限制的措施，可能會導致商業街道“泛小販化”，尤其在油尖旺、銅鑼灣等高密度區域，可能會加劇人流擠擁，影響殘疾人士通行和緊急車輛使用應急通道等。

同時，從市場公平性看，固定商戶須承擔高昂租金、牌照規管等成本，如放寬對小販擺賣地點的限制，可能形成扭曲的競爭。早前有媒體報道，在本人服務的選區西貢區，現時出現很多“吉舖”。如果進一步放寬經營限制，我極度擔心情況會越來越惡劣，令全港大規模出現“吉舖”，不利香港發展。

代理主席，其實小販政策牽涉文化傳承、基層生計、城市管理等多重價值，本人認為必須以“穩中求進”的態度尋求平衡。本人支持原議案促請政府檢討政策的大方向，但對於修正案，基於剛才我所述的看法和原因，恕我未能支持。

未來，本人會繼續聆聽地區聲音，並做到下情上達，讓政府在保留香港特色與維護社區利益之間找到務實的方案，讓小販文化真正成為帶動地區經濟的“活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星期六端午節鑼鼓聲，將會打響第一屆“香港非遺月”。未知大家是否知道端午節是中國第一個被列入世界非遺的項目？

今日談及的小販也是非遺項目。在2020年，新加坡小販文化被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評估團認為，當地的小販文化可以延續文化。

早前曾經與羅淑佩局長會面的新加坡唐振輝部長，在2020年向傳媒表示，“小販文化不單是新加坡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更反映出民眾對多元文化社會的認同”。

簡單來說，小販陪伴了數代人成長，既是社會一分子，亦是地道特色文化。很多人在旅遊時都會逛逛市集，感受一下風土人情，所以地攤經濟商機處處。

說完人家，又看看我們。自上世紀70年代停發流動小販牌照後，香港的小販真的買少見少。

我們不要不斷指責政府，而事實上，香港曾經“無處不小販”。很多市民、商戶也投訴小販阻街，擔心有火患，所以俗稱“販管隊”的小販事務隊積極掃蕩，當然保持了市容，也保障了市民的安全。

不過，話分兩頭，小販與市容其實可以並存，關鍵在於如何管理。

管理有兩個層次，先說管制。嚴打小販阻街，本港的成績有目共睹。但談到治理，其實有改進空間。

治理，需要高層次規劃，而新加坡成功的背後，是有規劃、有規範，令小販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我不是開玩笑，根據報道，新加坡當局十分認真，推出了小販培訓計劃，有指定攤檔，又有租金優惠，讓青年人創業，還開辦課程，由專業導師教導他們如何煮食、烹飪的安全、管理業務，難怪當地民眾如此buy小販。

既然大家認同小販文化可以激活地區經濟，有助吸引旅客，我們就要繪畫發展的藍圖，官、商、民一起努力把它做好。所以，我建議按照“時”、“地”、“人”3方面，制訂適切的政策。

第一是“時”，要緊貼“時尚口味”。深度遊喜歡深入社區探索特色，我們要鼓勵小販多舉辦文創，多售賣特產美食。我們還要看準“時間”，例如盛事活動散場後，舉辦一些深宵市集，促進夜經濟。

第二是“地”。市集選址十分講究，既不要騷擾當區居民，也不要山長水遠。香港多個區靠海，海濱活動空間是個好選擇。另外，公園和廣場也可以考慮。

第三是“人”。發展文化，就要承傳。我們不妨參考一下外國或國內的經驗。代理主席，人大考察甘肅時，我們也看到很多十分成功的市集。把小販視為一個創業平台，推出措施吸引新血入行，這是十分重要。

其實很多年輕一代不喜歡在寫字樓工作，如果開設攤檔可以發揮的話，一嘗當老闆的滋味也頗吸引。

上一代做小販是為了搵兩餐，在街道上開設攤檔做生意，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很大，發揚了“獅子山精神”。

今天做小販不單為了搵兩餐，還幫忙推廣香港特色，促進文旅經濟，建立“新獅子山精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林筱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原議案和郭偉強議員提出修正案。

街頭小販曾經是謀生的出路及價廉物美的代名詞。同時，亦是一個城市的文化符號和集體回憶。但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市民對於這些文化符號和集體回憶的看法，亦有很多不同的角度。

不少小販都成功轉型，從街頭攤檔變成名店，“車仔麵”也“升呢”變成香港特色美食，滿布小販攤檔的街巷亦變成遊客“打卡點”。

另一方面，街頭攤檔越多、越旺，阻塞街道和環境衛生問題便越嚴重，不可能完全不管。但是，送小販“上樓”，進駐市政大廈，尤其售賣乾貨的小販，他們根本難以生存，只會將樓上檔位變做貨倉。

今時今日，我不認為容許小販存在的重點是製造就業機會，如果要提供創業機會，這是另一個課題。須知道，現在網上零售的成

本肯定比“擺街”低，亦不用“走鬼”。不過，街道始終有人氣，可以讓新手“試水溫”。

香港的街頭小食和大牌檔始終具有特色，滿布同類攤檔和店鋪的專門市場，例如鴨寮街、女人街、金魚街，也是著名景點。

城市發展不需要消滅小販；相反，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小販找到新定位，釐定小販在香港這個肩負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區域旅遊樞紐的先進國際城市的角色和功能，做好小販的規劃和管理，務求做到“動中有序”、有規有矩而不失人氣。

單單為居民提供快速、靈活、低成本服務的功能型小販，他們的社會經濟作用已經不明顯。相關規範，必須在“便民”和“秩序”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則下，讓他們持續服務社區。

文化型小販則承載了很多城市記憶。這類攤販往往與特定街區的歷史脈絡、社區文化緊密相連，他們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街頭非物質文化遺產”。

我認為應該在特定區域，容許以至協助小販經營，讓文化型小販發揮特色，延續傳統和地方文化、滿足市民需求、增加旅遊吸引力。

舉幾個例子，撇開流浮山、鯉魚門等持牌的海鮮檔，其實西貢、香港仔這些傳統漁港的岸邊，時常會有小艇售賣海鮮，有些人即使不買，也會湊熱鬧，在大城市中是難得一見的人文風景，實在值得保留和推動。政府可以考慮在這些特定漁港劃定“即選、即撈、即煮”的攤販區，制訂相應的衛生和經營規範。結合漁港美景，展示本地生猛海鮮，引入漁港文化導覽，遊客在嘗鮮之餘，亦可以了解香港漁業歷史。

要活化鄉郊，亦可以在指定地點設置攤販市集，讓村民售賣農產品和親手製作的傳統糕點小食，以及讓投入文化傳承的人售賣特色工藝品。政府可以幫助參與其中的商販，提升產品包裝和衛生標準，讓瀕臨失傳的技藝在現代小販經濟中找到新生命力，成為鄉郊旅遊的文化亮點。

對於創新型小販，政府應該提供空間，吸引年輕人以新方式延續街頭文化。擺攤可以幫助年輕人親身面對群眾，展示創意。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公共休憩用地用作多元用途的可能性，將公園、海濱長廊、碼頭等公共場所，在非高峰時段轉化為兼具休閒和消費功能的複合場域，讓街頭文化在現代都市中獲得新生。

小販政策需要以價值導向為核心，區分功能型、文化型和創新型攤販，制訂差異化管理方案。平衡城市治理和文化保育，透過精準政策，將小販由“街頭問題”變成“都市資產”，不單延續香港獨特的街頭文化，保留承載記憶和溫度的本地特色，避免將香港淨化成為單調無味，“窮得只剩下錢”的現代空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為了提升城市魅力，增加經濟動能，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過去都絞盡腦汁，創造商機，包括早前推行的“18區日夜都繽紛”及特色市集，當中不少取得很好的成效。但是，談到地區經濟、街頭活動，小販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我很感謝梁文廣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令我們有機會討論這一項很重要但似乎被隱藏的政策措施。

代理主席，早前我在小紅書看到一篇討論度很高的帖文，內容關於“最害怕倒閉的香港店”，當中列出的11間食店，有接近一半是小販或大牌檔。根據國際青年商會(JCI)中國香港總會早前發布的“香港無處不旅遊”問卷調查，相較於購買奢侈品，現時旅客更希望體驗香港的傳統街頭美食，以及具特色的文化活動。無可否認，在新的旅遊趨勢下，旅客更鍾情於燒賣、腸粉等街頭小食。至於流動熟食小販，例如炒栗子、雪糕車，更是越來越少，可遇不可求。面對這種新旅遊模式，特區政府是否可以把握好街頭經濟的魅力，發揮本土特色，還是依舊將小販擺賣視為影響市容、阻塞街道的不當行為？我認為政府需要仔細研究一下。

早前有議員的質詢問及可售賣食物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結果顯示現時只餘下241個，減少趨勢持續。由此可見，現時的小販政策存在落差，一方面旅客和市民希望街上有小販、有東西賣、有東西吃，但另一方面政府卻要取締它們，不再發牌，不允許街頭擺賣。

這種政策落差的結果，就是令香港的街道變得更乾淨，但同時亦很冷清、沒有人情味、不夠熱鬧、不夠吸引。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及要以街區為核心，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我個人支持這種發展模式，並認為經濟圈內除了小販外，亦可以加入我一直關心的美食車以至街頭表演，從而更多元化地激活地區經濟。事實上，內地的夜市、攤檔文化就是這樣安排，當中既有固定的小販市集，外圍亦有以汽車為主的“車尾箱市集”，同時亦有街頭演唱和表演等消閒活動。至於海外，例如日本、美國，美食車更與市集及節慶活動結合，打造成為地區特色活動。反觀香港當年的美食車計劃，不但門檻高，而且管得太多、限制“太死”，結果只能慘淡收場。既然本屆政府有改革求變的思維，小販、美食車以至街頭表演這類經濟活動是否可以再次出現？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善用維港兩岸的海濱作為試點，好像啟德青年驛站一帶的海邊，非常chill、很舒服，只要加以配套，便可以成為有東西吃、有表演、有文創活動的經濟圈。

代理主席，不少同事也提到，早前有一部名為《水餃皇后》的電影，故事講述主角如何由七八十年代在灣仔碼頭賣水餃養活一家人開始，繼而白手興家的故事。事實上，近年社會有不少聲音指青年人“躺平”，不求上進，只求安逸，但當我們作出這些批評的同時，亦要反思社會有否給予他們足夠的空間發揮。正如上世紀的青年人，雖然不是人人都高學歷，但他們有不同出路可以嘗試，當中亦包括當小販，養活自己之餘亦可累積營商經驗。不過，此路在現今世代因為管理問題、法規問題、衛生問題已經不通，青年人當不了小販，連其他創業也有很多關卡和風險。因此，我支持今天的議案，除了希望保留香港有特色的文化產業外，同時亦希望小販或街頭經濟可以為不同階層的青年人提供多一條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小販中有持牌者，亦有無牌者，我以下說的數字涉及持牌者。截至2024年9月，香港大約有4 900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以及只剩下200多名持牌流動小販，相較10年前，數字已分別下跌兩成和四成多。再加上有七成多持牌小販都年屆60歲以上，在不增發牌照的情況下，約20年內，基本上這些小販將絕跡於香港。

我認為，對於無牌小販，特別是將餐廳廚餘或賣剩的食物用作出售者，當局予以打擊，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售賣衣服、炒栗子、煨番薯等攤販，特別是售賣雜貨的攤販，則似乎“越禁越興旺”。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不外乎是相關貨物價廉物美，炒栗子更是香港的傳統街頭美食，吸引市民光顧，令很多攤販就算需要“走鬼”也要繼續經營下去。

今天，我感謝和支持梁文廣議員提出原議案。就小販管理方面，我有以下3點看法。首先，當局應把握市民和遊客喜歡逛市集的特性，考慮在全港18區建立各具不同特色的小販經營區，激活地區經濟；同時向現存的固定小販攤位給予支持。

提到最有名的固定小販攤位經營區，在飲食業方面當屬廟街，在生活雜貨方面則為旺角通菜街；但撇除這兩個地方，香港還有沒有一些很有名、很多人聚集並光顧的小販經營區域呢？即使在這些地方，又是否代表“好好景”、“好好賺”呢？看來並非如此。例如在廟街，現時只有約30個美食攤檔；而通菜街也有約三分之一的攤檔似乎沒有開門，這不外乎是反映經營成本不菲，每年牌費、“朝桁晚拆”等開支，令他們經營壓力很大。

針對以上情況，我有兩項建議，希望當局可採取相關策略。

第一，參考近年各區舉辦“開心香港”美食市集的經驗，在平衡居民利益和發展地區經濟的原則下，在相關區域搭建為期較長以至恆常的多元市集。這個做法可讓商販有機會以較低的租金將經營版圖延伸開去，而且這些攤販售賣的商品較受市民歡迎，縱使他們可能暫時尚未成功申請到流動牌照，也有機會短期經營。此舉能夠給予基層市民一個“搵食”的機會，不要“趕盡殺絕”。

第二，不少香港市民對於通菜街這類街道有着很好的童年回憶，它們不但深受香港本地市民歡迎，而且同樣受到旅客歡迎，因為很多貨物是“平、靚、正”，例如通菜街是香港著名旅遊景點之一，附近亦有花墟。我覺得考慮到公眾安全，當局應檢討現時“朝桁晚拆”的措施。老實說——不說的話大家未必知道——現時有些固定攤販檔位為了符合食環署的標準，每個攤販檔位——如果我沒有跟進，我也不會知道——原來要花上10萬元或8萬元來處理，當中包括駁電，以搭建成為符合食環署標準的攤檔。老實說，在現今的香港，即使是做小販，門檻也很高。

在這情況下，我建議，為了減低這些商販的經營成本，當局可試行牌費減免或豁免機制。如果相關攤檔於特定期間內沒有違法，便可減收甚至豁免其牌費，幫補一下商販。否則，無論是通菜街還是中環……中環一帶有很多不同的攤檔，大家可以去看看，如果逐一消失，會形成相當不好的市面環境。

我希望當局能夠以大局思維完善小販管理政策，確保小販經營不會與周邊商場和中小企有任何衝突。例如，很多商場和中小企都會在晚上8時或9時關門，我們可否增建一些多元市集，在該時段過後才讓小販經營，確保兩者的經營時間不會有太大重疊、互相“爭客”，同時滿足我們剛才所說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的原議案，即是“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小販文化和街頭擺賣是香港的特色，大部分固定攤位小販都在排檔營業，例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及的廟街、女人街、鴨寮街，大多位於油尖旺和深水埗區，正是我所屬的選區，有超過2 000個攤位。所以，這些小販的生意及他們與居民的關係，也與我們息息相關。

我剛才一直在聆聽其他議員的發言。現時有很多不同的排檔，我覺得過去排檔也做得OK，他們與食環署互相配合，建立了合作關係，也明白食環署的安排。當然，從中長期來看，如何為他們拆牆鬆綁，從而取得平衡，就要看局方如何安排。

但我特別想談談廟街及鴨寮街的情況。我昨天到廟街派發粽子，並觀察該處的情況。多謝政府開了廟街這個先例，讓廟街活化起來。我印象最深的是，兩年多前，大家建議在廟街推廣食肆，因為沒有夜市。當時說的不單是廟街，但歷經兩年，實際上只有廟街夜市仍能生存。我昨日到訪廟街時，覺得他們做得不錯，是多元化的，甚至有數個售賣中東食品的攤檔，形成自己的文化，遊客也不少，在那裏看到很多外國人的面孔。我覺得某程度上反映廟街先導計劃的實驗是半成功的。

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優化了前方一段的食肆，但後方仍有不足之處。我知道有些小販的生意在疫情後已經有好轉。昨天，我看到大部分攤檔都在營業，貨品也算多元。但他們對我說，他們眼看有很多遊客，想改為售賣可作手信的食品，例如曲奇餅等，卻因為牌照問題而不可以售賣。雖然局方後來稍為放寬，讓他們有了選擇，但對那些一直售賣衣服的小販而言，突然轉型去售賣手信，他們又覺得投資十分大。所以，簡單來說，如果局長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讓小販能夠兼賣不同類型的商品，某程度上是一個“牌面”，也可以活化他們的生意。

至於中長期而言，牌照問題究竟如何處理，這是另一個很大的議題。坦白說，有些老人家持有牌照多年，他們真的想交出來，因為他們沒有足夠成本或體力經營新興項目。日後有否空間，或可否再以廟街作為先導，嘗試收回牌照後進行活化呢？我覺得這是值得考慮的。

第二，關於鴨寮街的經驗，鴨寮街雖然沒有政府很大的支持，但過去民政署和地區部門在鴨寮街也做了很多不同項目，我覺得某程度上是成功的，可見墟市和街道也有一定的吸引力。

在剛過去的五一黃金周，很多遊客來港。我曾問他們為何選擇來港，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頗欣賞香港現有的排檔和店鋪，不是“倒模式”經營，他們覺得有特色。所以，我覺得應該珍惜現有的小店和排檔，研究如何讓它們繼續營運。

此外，除了以上兩方面，我也想談談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多謝食環署過去拆牆鬆綁，以往申請臨時牌照十分艱難。我們剛於上月舉辦清真美食節，感謝食環署協助統籌，實在是錦上添花。簡單來說，我們舉辦這些美食和臨時娛樂活動，也是希望能夠“帶旺”當區。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拆牆鬆綁，減輕他們的成本。雖然上次的成本也很高，根本賺不到錢，但他們仍要舉辦，就是為了“帶旺”當區。我知道食環署的本位是維護牌照安排，但既然大家常說要文體旅結合，讓遊客有更多體驗，也可以在這方面加以推動。剛才談到副司長的“九大簋”，其中也有一些項目與排檔、美食有關。在這方面，希望日後局長考慮放寬一下，讓大家可以更加“搞旺”。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小販是香港一種獨特的城市風貌，承載着香港的歷史文化和香港人努力拚搏的精神。小販可分為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自上世紀70年代開始，香港已不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亦禁止繼承和轉讓，小販數量已大幅減少。現有的流動小販持牌人多數年紀大或行動不便，政府若不放寬對小販持牌資格的限制，日後恐怕難以在秋冬時節看到炒栗子、煨番薯等街頭特色小食。至於固定攤位小販，隨着社會變遷和網購發展，他們的經營環境亦日趨困難；同時，因繼承和轉讓限制嚴格，部分老字號店鋪因負責人年老或過身，家人不符合持牌資格而結業。

我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可以討論如何優化小販管理政策，在激活基層經濟和社區活力的同時，亦保留小販的經濟、旅遊和文化價值。

我希望政府對小販的持牌資格拆牆鬆綁，尤其是對於流動小販，我們不應一味要求他們遷入固定攤位，而是在繼承和轉讓限制上“扭鬆”，允許家人或助手繼承牌照，在做好管控的基礎下，甚至可考慮重新發放牌照。而在發放牌照時，政府應建立一套透明的評審機制，優先審批那些具有本地特色、歷史傳承價值且廣受市民歡迎的傳統小販攤位，如經營港式街頭小食、傳統手工藝等項目，減少對店鋪生意的衝擊。同時，政府應簡化審批牌照繼承和轉讓的程序，推行一站式線上申請平台，將審批時限壓縮至合理範圍。這種針對性的牌照政策既能保護本土小販文化，又能通過流程優化降低經營門檻，讓真正有價值的傳統小販得以持續發展，同時為市民和遊客保留最地道的香港風味。

在管理固定小販攤位方面，當局可仿效外國經驗，引入市集試點，提供固定場所予小販集中經營。以新加坡為例，當地的小販文化在數年前已被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老巴刹美食廣場、牛車水美食街等小販中心更是享負盛名，吸引旅客前往體驗道地和特色美食，國際巨星Lady Gaga更在早前到訪。同時，當地在管控這些小販熟食市集上實施現代化管理模式，從食品供應到清潔管理都制定相關法例，並以分數分級制度約束小販的衛生水平，嚴重違例者可被吊銷牌照，令小販市集的食品安全得到保障。

由此可見，要發展好小販市集，政府扮演着關鍵重要的角色。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時，可在人流聚集處(例如旅遊熱點、住宅區或

交通樞紐)預留土地，設計兼顧文化特色和商業活力的小販市集，輔以政策措施管控支援，如彈性租金和創業輔導，既為小販提供穩定的營業場所，亦為年輕人提供“低成本、高試錯”的創業機會，為小販行業注入“新血”，確保這種本土文化的傳承。我相信只要做好規劃，我們有望把小販市集打造成人流熱點，刺激市民和旅客消費意欲，激活地區經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文廣議員的原議案及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

林琳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提出的議案。

這項議題不僅是小販的牌照問題，而是會否思考整個香港地區經濟未來的新發展方向應該是怎樣呢？當香港面對城市轉型、甚至外來旅客需求的急速轉變時，我們在很多情況下都需要考慮在法例上容許更多彈性。

香港的小販文化在不同社區都有深厚的根基，好像花園街、鴨寮街、廟街，甚至不同的社區，大家都知道去沙田吃雞粥、去深井吃燒鵝，這些都是旅客必去的地方。

我記得我們立法會議員之前去馬來西亞、印尼考察時，當時東盟代表知道我們來自香港，馬上告訴我們：“深井燒鵝，我們很喜歡吃！”其實代表了香港深厚的文化，我們生活的味道，也是遊客來到香港必吃的食，他們希望可以品嘗在商場以外，在相對地區性的場景可以嘗到的味道。

過去政府在管理方面做了不少工夫，譬如改善設施、消防執法，我是非常認同的。我以前出任區議員的時候，管理3個街市，都知道改善各方面是希望令環境更好。但遊客的旅遊習慣、消費方式改變了不少，我們要在這些基礎上，思考小販經濟的新方向究竟應該是如何。

早前我前往日本，大家都知道，日本以前很知名的是築地市場，現在變成豐洲市場。豐洲市場其實不只是轉換場地那麼簡單，它除了整體配套升級，並保留傳統的味道外，亦增添了旅遊導賞、教育

活動和文化展演，甚至變成一個多功能的經濟平台，令他們賣貨更通暢，亦增加了旅遊、市場營運、社區參與的優勢。香港有那麼多不同的場景，我們也應該思考如何善用。

香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很多社區的場景中，交通問題很嚴重，每次出現這些情況，直選議員和區議員就很緊張：“哎吶，現在遊客這麼多，每逢星期六日，把整條街塞到無法泊車，街坊又投訴。”其實我們需要考慮散落到不同社區，18區有那麼多地方，有那麼多重點，除了小販的管理外，我們是否應該看看如何引導不同的經濟或不同遊客到不同社區，而非只集中在一兩個地方？

所以我們真的要想清楚，例如深水埗、鴨寮街、廟街等地方，本身已經具有特色的氣氛，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將這些地區轉為主題式街區呢？配合導賞、視覺設計，甚至遊客現在都希望在網上提早嘗試沉浸式體驗，先看VR，然後plan接下來要去哪些景點，提前進行規劃，此舉可以提早增加他們的參與感。

就這個想法，我有數個政策的建議方向可以讓大家參考。例如試行限期試驗的牌照，讓青年人可以創業或經營短期事業，為青年人創業提供一些新空間。同時也可以設立地區主導的機制，由一些地區團體或比較了解地區特色的人士，嘗試經營一些符合社區需要的檔口。政府也可以考慮物色一些平台的檔主，提升質素，例如電子支付平台、產品包裝、宣傳等方面。

最主要的是，就着小販這方面，其實和街市有一點不同，本身活動性非常大，希望政府能夠研究，如何在監管及保障安全的同時，增加少許彈性，令這方面的平台發展可以更蓬勃，而不是進行非常嚴厲的管制，以致無法發展，日漸式微，甚至消失，這對於香港而言，甚至對於遊客而言，是非常可惜的。同時，剛才提到有很多青年人經常想，可否試業或創業，也可以考慮給予青年人空間，用這些方法創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江玉歡議員，請發言。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小學階段曾跟母親當了小販數年，所以我對小販這個議題特別關注。我今天非常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這項議題。

香港的街頭小販曾是城市“煙火氣”與基層文化的象徵。回顧歷史，小販政策的演變記錄了香港經濟形態的變遷，更折射出城市治理中文化保育與行政規管的矛盾。開埠初期，小販隨着轉口貿易的興起而蓬勃發展，被視為經濟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部分。1970年代，港府透過停發牌照、設立小販認可區來解決市容衛生問題。回歸後，政府更以資助形式鼓勵小販交回牌照。儘管政策於2009年放寬，重新簽發部分牌照，但持牌固定小販攤位從1980年代末的2萬多個減至近年不足5 000個，流動小販幾近消失。這種從包容到嚴格規管的轉變，削弱了小販對地區經濟的貢獻，更淡化了其文化價值。

談到這個話題，我想把視角提升至城市文明的高度。小販文化並不止於市井煙火的表象，而是城市空間設計、文化符號和微型經濟形態的綜合體現。它承載着無數普通人的心血與奮鬥，戰後物資缺乏時，有小販以創意為翼，獨創出碗仔翅、雞蛋仔，讓港式街頭小食飄香海外，成為我們記憶深處的溫暖味道；而“水餃皇后”臧姑娘的勵志故事更被搬上銀幕，成為“獅子山精神”的縮影。小販攤位不僅是交易場所，亦是街坊鄰里寒暄問候、陌生人相識的據點。他們的笑容、說話的聲音與熱氣騰騰的美食，串聯起千萬人的日常生活，讓城市空間變得溫暖而有生命力，成為維繫社區情感的連結。這份文化與精神價值，正是香港需要珍惜與傳承的資產。

放眼全球，小販文化從未被簡單視為市容問題，而被賦予了更高的文化與經濟價值。新加坡將小販中心成功申遺，正是因為其促進社區互動、凝聚多元族群的社會價值。當地政府開放牌照市場，允許牌照轉讓與重新分配，並推行培訓計劃引進新血，避免行業斷層。歐洲的聖誕市集則展現了小販文化的季節性魅力，德國紐倫堡聖誕市集將美食、手工藝與表演藝術融為一體，每年吸引數百萬遊客，並通過乘數效應帶動相關產業。深圳近年亦放寬路邊攤販的限制，劃定專屬區域，夜市人流較以往增加逾倍，成功激活夜間消費與城市活力。

相比之下，香港的小販文化雖有深厚根基，但政策多年來側重執法，將小販與阻街劃上等號。然而，公共空間本質上屬於全體香

港市民，政府需從執法轉化為文化保育、經濟活力及社區共融並重的治理模式。

香港擁有中外文化薈萃的優勢，小販文化可以成為激活文化產業、培育創意生態與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催化劑。為喚醒小販文化的潛力，政府需重新審視相關政策，設立較人性化的管理框架，同時優化公共空間的利用，將小販文化融入城市設計與規劃中。此外，應加強文化保育，賦能小販群體，提供創業培訓等支持，協助其提升競爭力並保留文化特色，為小販行業注入“活水”。

一座城市的靈魂，不在摩天大廈的光鮮外表，而在街角巷尾的人情溫度。香港的小販政策不應止步於取締與收容，而需重新塑造其文化與經濟價值。唯有拆牆鬆綁、創新治理，方能讓小販從城市問題轉為文化資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現行小販政策反映的不僅是管理問題，更是政府治理思維的根本偏差。當一項延續了半個世紀的政策導致行業近乎滅絕時，我們必須徹底檢討背後的政策邏輯。

小販政策改革的必要性源於3個層面的政策失效。首先，是政策目標錯位。港英政府1957年的小販政策報告書明確將小販牌照視為社會福利，經濟不景時放寬管制，讓基層市民有作業維生之道。然而，現行的政策是以消滅小販為目標，導致持牌小販從4萬個銳減至現在(2024年年底)只有233個，跌幅達99.5%。

其次，是管理手段僵化。食環署採用“先警告、後檢控”的方針，但在實際執行中，卻演變成一種“一有投訴，必有行動”的機械式執法，2024年檢控案例達5 025宗。這種掃蕩式管理完全無視小販的實質需要。

第三，是資源配置的扭曲。政府每年投入25億元在小販管理，相當於2 400名員工進行了近12萬次掃蕩行動。這些行動主要是用來控制而不是服務，結果只是扼殺整個小販的生態。

有人認為嚴格管制有助維持城市的秩序，但內地及外國的經驗證明，只要有合理的管理，小販更可以助力城市發展。新加坡將小販文化成功申請為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深圳推出夜經濟政策後，夜間消費佔全市消費比重超過60%。現行小販政策的根本問題在於治理理念落後。

在政策制訂層面，小販政策涉及多個部門，但沒有一套清晰的政策主導權。在執行層面，食環署明確表示，要致力確保沒有小販販賣，執行人員只告知小販這裏不能擺賣，但不會告訴小販在哪裏可以擺賣。當前港人北上消費成為常態，香港夜經濟萎縮，在粵港澳大灣區競爭中，當深圳和廣州積極發展夜間經濟之際，香港卻在消滅自身的文化特色。

香港需要建立發展導向的小販政策思維，將25億元的掃蕩開支，轉化為發展及支援的資源，政府應該從4個層面改革小販政策。首先，重新檢討小販政策，恢復發放流動小販牌照，容許小販作轉讓，以吸引年輕人投入行業；借鑒深圳、台灣、泰國的模式，劃定特定的區域作為合法小販擺賣場所，並適度放寬明火煮食的限制。負責的官員要聆聽普羅大眾的意見，放棄冷氣房辦公室的想象。

其次，是活化小販經濟，在繁華地區設立主題式的小販經濟圈，與旅遊業結合，打造成地道的旅遊經驗，推動夜市經濟發展，重新規劃廟街、女人街，並增加限時的夜市活動。

第三，改革小販事務隊，從管控轉為支援，為小販提供經營、指導及創業輔導。設立小販經營培訓計劃，並提供低息貸款或減免攤位租金，支持基層市民創業。

第四，是文化保育及宣傳，將小販文化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借助國際平台進行推廣，結合數碼技術，推出小販地圖及導覽的App，吸引本地及國際的遊客。

改革小販政策需要政府從控制思維轉向服務思維，從排斥的政策轉向包容的政策，才能夠讓香港重新成為一個有溫度、有活力、有特色的國際都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家珮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由梁文廣議員動議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香港是充滿活力和文化交融的城市，而小販文化正正承載着本港居民的成長回憶及生活點滴，亦是吸引世界各地旅客的重要元素。然而，隨着社區發展及對小販規管的收緊，無論是固定攤位還是流動小販，其生存空間均日漸收窄。部分具香港特色的街頭美食，例如大牌檔、魚蛋檔和炒栗子等，正面臨銷聲匿跡的現實。

代理主席，除了生存空間日漸收窄外，現行的小販牌照繼承與轉讓安排，亦成為影響小販文化能否延續的重要因素，造成傳統小販行業出現斷層，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發牌安排。我早前曾於立法會質詢向當局查問有關安排，得知政府對於固定小販攤檔（即俗稱“大牌檔”）的牌照處理有些微拆牆鬆綁，例如以前必須由直系親屬繼承牌照，但現時亦有恩恤安排，再加上區議會的支持，當局會考慮放寬。反觀現時只餘下97個的流動小販牌照就沒有這麼幸運，他們連繼承或轉讓的機會都沒有。因此，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發牌的安排，盡力拆牆鬆綁，讓真正願意投入或留在這個行業、希望保留小販文化的人士得到一個繼承的機會，避免珍貴的街頭美食和街頭文化在香港消失。如果能適度放寬繼承與轉讓條件，既能延續小販行業，亦可為有志創業的市民提供更多機會，達至雙贏，帶動地區經濟。

香港的小販文化面臨挑戰，若未有適當措施扶持，只會逐漸式微，成為旅遊及城市文化發展的一大缺失。大家都看到，旅客喜歡“瓶窿瓶罅”，到處體驗，面對這種情況，對市民和旅客來說都是一種遺憾。事實上，小販或大牌檔所提供的不單是美食，同時亦提供香港獨特的街頭氛圍與人情味。很多旅客訪港時，不僅會到著名景點“打卡”，同時亦希望更深入體驗港式生活，而小販和大牌檔正正呈現這種社區文化。因此，我期望政府能夠更積極檢討小販管理政策，透過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保留及推動小販文化，以及增加香港目前十分需要的旅遊吸引力，為地區經濟注入新動力。

我支持原議案，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提出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這個議題不僅關乎小販的生計，更關

乎香港地區經濟的活力、社區的多元發展，以及我們城市的獨特文化傳承。

近年來，香港各區的經濟活力明顯下降，尤其在疫情後，許多中小企、餐館和零售商面臨經營困難。夜間時分，無論是市區還是新界，不少商店和餐館在8時、9時便關門，街道冷清。這不僅影響本地居民的生活質素，也削弱了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和旅遊城市的吸引力。

香港的街市和小販文化歷史悠久，也是我們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過去我一直關注街市和夜市的發展，深信夜市和小販不僅能夠豐富市民的夜生活，更能成為旅遊新亮點。去年政府推動“夜繽紛”活動，雖然起步時遇到不少挑戰和困難，但部分地區的夜市活動已初見成效，成功吸引大量市民和旅客參與，帶動了周邊餐飲、零售、交通等行業。這證明只要有合適的政策配合，香港的夜間經濟絕對有潛力。

然而，要釋放小販和夜市的潛力，必須從根本上推動小販管理政策的改革。現時小販經營受到諸多限制，包括經營時間、地點、貨品種類及持牌資格等，令不少有志創業者卻步。所以，政府應該適度放寬相關規管，推行更具彈性的管理模式。例如推行“一區一特色”的主題小販區，讓各區根據自身文化和社區特色，設計不同主題的夜市和市集，吸引旅客和市民。同時，亦需要研究推行市集試點，透過彈性租約、創業輔導、資金支援等措施，鼓勵年輕人和弱勢社群參與，為小販行業注入新血，推動行業升級轉型。

此外，政府更應積極推動小販行業的現代化和專業化，可以引入智能管理系統，提升攤檔管理效率；加強食品安全和衛生培訓，確保市民消費信心；同時推動電子支付和數碼營銷，協助小販與時並進、拓展客源。這些改革能提升小販行業的整體形象，更能回應市民對衛生、秩序和安全的關注。

我認為，香港(尤其在發展夜市方面)不能只有簡單“擺檔”，更要有主題、有亮點，才能吸引市民和旅客。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與商場、地產商等合作，利用現有的商場空間或閒置地段帶動商場人流，還能為小販和中小企提供更多發展機會。長沙的商場夜市便是很好的例子，當中有不少攤檔、小販等，既有空調和衛生設施，又能保障市民和旅客的消費體驗。

當然，發展小販經濟和夜市，市民最關心的是我剛才所說，衛生、秩序、安全和社會治安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求攤檔保持清潔，設有垃圾分類和即時清理機制；加強食品安全監管，確保食物衛生。我建議政府設立專責管理團隊，協調交通、治安和應急措施。同時，亦希望政府為中小企和小販提供培訓和支援，提升他們的營商能力；透過創業輔導、資金支援、彈性租約等，鼓勵不同人士做好小販行業，做好升級轉型。

所以，只要政府願意檢討現行政策、放寬限制，參考內地和外國的成功經驗，並結合本地特色，香港完全有能力打造屬於自己的小販品牌、夜市品牌，讓地區經濟重現生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小販文化承載着幾代人的集體回憶，亦是我們的文化特色之一。街頭巷尾的流動小販經營模式，不止見證着香港的發展歷程，亦成為我們其中一個本土文化特點。然而，隨着社會變遷，現時的小販管理政策明顯與時代脫節，長此下去，這種香港獨有的文化特色將會被淘汰，我認為需要檢討和革新。多謝梁文廣議員提出原議案及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小販牌照基本上分為兩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現時小販行業正面臨傳承危機，截至2024年9月30日，香港有4 885個固定攤位牌照、244個流動小販牌照。流動小販持牌人年齡為70歲或以上的人數佔總流動小販持牌人數的78%，加上流動小販牌照不能繼承或轉讓，直接導致持牌人年齡嚴重老化。如果政府認為值得保留流動小販制度，建議政府建立更完善的傳承制度，適度放寬流動牌照轉讓或繼承的限制，讓這個充滿香港特色的行業能夠繼續發展。

其次，流動小販的生存空間因城市的轉變而縮減。香港道路規劃以車為主導，導致街道比以前更狹窄。持牌人在缺乏合法的替代經營場所之下，經常因阻街而被食環署以非法擺賣的罪名驅趕甚至檢控。建議政府在合適的社區劃設“小販專區”，制訂兼顧市容管理

和小販權益的經營範圍；加快將合資格小販遷入新建的公眾街市，為他們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避免持牌人“擺到邊、趕到邊”的情況不斷出現。

再者，現行法例對流動小販“助手牌照”有所限制，流動小販持牌人不得申請“助手牌照”，嚴重影響日常經營。很多較年長的小販因為無法短暫離開攤位而被迫縮短營業時間，甚至小販車被沒收，直接影響生計。建議政府修訂《小販規例》，擴大“助手牌照”適用範圍，容許流動小販申請“助手牌照”，讓持牌人有彈性的空間營商。

檢討小販管理政策的同時，我們亦需加強衛生監管並制訂標準，特別是經營食品的相關小販攤位。建議政府鼓勵小販更新設備以符合現代衛生標準，同時加強巡查和教育，提升整體行業水平，這樣才能鼓勵更多青年繼承牌照甚至投身行業。

小販元素是香港的獨有特色，而旅客的旅遊模式亦有所轉變，越有文化藝術特色的地點就越受歡迎。政府最近公布首階段9個旅遊熱點項目，值得支持。建議政府持續革新，納入特色小販元素，讓旅客體驗最地道的香港風情，從而體現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特色。

我謹此陳辭。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提出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

香港的小販文化，由女人街的成衣攤檔、深水埗鴨寮街的電子零件到廟街的夜間大牌檔，不單是基層市民的謀生支柱，更是本港獨特的文化符號和旅遊資產。然而，在嚴格的規管下，現行發牌制度導致小販行業日漸式微。改革小販政策絕非單純的經濟議題，而是關乎文化傳承、社區活力，以及城市治理智慧的綜合課題。

目前食環署將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分為7類，包括熟食、報紙、工匠等，但類別狹窄，轉營困難。若小販想調整售賣貨品，必須提交申請，審批至少需時7天，嚴重窒礙他們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此

外，牌照“一年一續”的制度使小販難以制訂長遠規劃，只能傾向售賣低成本、易周轉的貨品(例如淘寶貨)，阻礙行業升級及品牌建立。

這些繁瑣的續牌制度難以激活小販經濟，更耗費不少行政資源。我建議政府要簡化續牌程序，譬如推行自動續牌機制，為合資格小販實施自動續牌，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減少人為審批，提升效率；甚或可考慮延長續牌年限，並按攤檔的衛生、公眾評價等表現決定，既鼓勵優質經營之餘，亦可減少行政負擔。此外，政府同時更應該擴大可售賣貨品種類，增加經營彈性，除熟食需額外規管外，其他類別應容許小販以“通知制”調整貨品，快速回應市場變化。

至於就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應研究推出市集試點，藉由彈性租約、創業輔導等支援措施，鼓勵年輕人或其他弱勢群體創業，為小販行業注入新經營理念的說法，我十分認同，亦相信這是解決香港小販行業“傳承斷層”問題的關鍵一步。

代理主席，香港小販正面臨嚴峻的“傳承斷層”，七成持牌小販年過60歲，而年輕人普遍將攤販視為“低技術、低回報”的行業，拒絕入行。德勤的調查顯示，香港青年人的創業意向日益高漲，42%受訪大學生正積極思考創業路向，不過香港的高昂鋪租打沉了這些年青人的創業意欲，所以到底要如何吸引年青人入行創業，同時間又要保持持續性，是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命題。

雖然現時有不少本地商場定期設有市集，甚或部分舊式商場，譬如信和廣場、葵涌廣場等，均經常設有大量“格仔鋪”，供年青人販賣各種文創DIY產品，但上述銷售模式的主要客群多為本地人，缺乏一個可面向本地人與遊客的平台，增加產品的曝光率與知名度。

長遠而言，固定攤檔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年輕人的創業夢想，解決初創孵化的漏洞。我建議政府應好好利用現時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提供各項落地支援政策和服務，譬如仿效新加坡的做法，為有意租用固定攤檔創業的年青人，提供一定期數、一定百分比的租金優惠，協助年青創業家適應。

不過，要確保政策資源能夠精準投放，我建議政府應另設明確的KPI，例如年度營業額增長、創造就業數量等，定期向有關攤檔

作出評核，當中表現優異的攤檔可獲進階支援，如擴充空間或海外銷售機會等，讓小販區成為初創孵化基地，甚至孕育出香港獨有的文創IP。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的議案。在討論這項議案之前，我曾與梁文廣議員溝通，了解議案中某些用詞(例如“以街區為核心”的意思，以及他所指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涉及哪些範疇。我們在部分問題上達成共識，例如關於售賣貨品種類的問題，我們均認為現行限制窒礙檔戶爭取更好資源以賺取更多收入，令他們難以作出調整。

不過，現行小販政策是如何形成的？我形容現時的排檔政策在某程度上是一項滿布“補釘”的政策，即是出現一個漏洞便修補一下。梁文廣議員剛才的開首發言，我全程細心聆聽，其中一部分提及可否提供資源設立退牌機制，回購小販牌照。我坦白說，我們之前亦有此想法，但認為行不通，因為庫務局不會同意，沒可能向牌主付錢，然後把交回的牌照再讓其他人競投。難道每次競投後又收回牌照嗎？這方面確實存在問題。須知道政府每次推出退牌機制，都是因應社會上發生的某些事情，例如火災。在發生火災那一年，我現在不太記得當時的實際金額，如無記錯，每個排檔獲退回略多於10萬元。退牌機制源於排檔火災造成煙囪效應，旨在迫使部分無法經營的檔戶離場，排檔結業後騰出一些通道，令附近居民更加安全。

這種政策孰好孰壞？對哪些人有利或無益？其實難以評價。小販多年前形成和聚集時，真的只為“搵餐手作仔”，並沒有預想到今日香港會成為國際大都會，小販會成為國際旅客都會來參觀的特色，當時確實沒有想過。因此，完全由生態局主責確實有點緣木求魚，但該局盡量滿足市民的基本營商需求。

就這件事，我約見梁文廣議員後亦曾與販商及排檔的負責人溝通。他們部分反映，政府對他們的要求過高，所指的並非食環署的問題，而是在於政府對旅遊方面的要求過高。以旅遊發展局為例，每逢節日會給他們一些資源和金錢布置及粉飾街道和排檔，但資源

非常有限。我問他們獲得多少資助？他們回答只有2萬多元。2萬多元用來購買及安裝燈飾，還要找義工幫忙，既浪費時間又花費金錢，但特區政府十分支持，他們唯有“捱義氣”照辦。

旅遊發展局早前到立法會簡介過去一年的工作報告時，提到此處花了多少億元、那處花了多少千萬元。我對他們說，對本地人可否不要那麼吝嗇？商販檔主要白白付出人力，Chubby Hearts卻獲800多萬元資助，有些項目更獲逾千萬元資助。對自己人應該更為慷慨，推動本地特色。資源本是不足，如果政府想好好發展墟市或排檔，並打造旅遊特色，請旅遊發展局和文體旅局一同參與。生態局局長有時很為難，負責管理衛生及安全事宜，萬一出現問題要一力承擔。大家都知道，在舊機制下，食環署有時不執法也很困難。在過去兩年，就連阻街罪行的罰款亦告調升，當然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我們不應要求一個以管理為主的部門承擔推動經濟的工作，這是困難的。當然，我希望當局能提供相應的協助。

在最後30秒的發言時間，我想談談梁文廣議員的議案。其實他的用意是好的，但在初期或許應該更為聚焦。他特別提到可以在廟街範圍推行先導計劃或改革，我認為在有需要時甚至應該請生態局考慮將整條街道交由旅遊發展局負責，或由羅淑佩局長推動發展。如此一來，相關街道便不會再受生態局的框架影響，議員亦可與街坊多作溝通。反正大家已習慣有人在街上唱歌，當局可以在這方面協助一下，讓該街道成為具質素文化活動的集中地，這樣才能真正幫助香港。

多謝代理主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攤販在經濟歷史上曾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在經濟低潮期，例如1980年代的製造業衰退和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為基層市民提供了低門檻、靈活性高的維持生計和自僱機會。有研究顯示，通常在經濟轉差時，小販的數量會增加。然而，隨着時代變遷，香港經濟的改善和政府加強規管小販，小販數量已大幅減少。根據現行政策，香港的固定攤位數目在市區有4 651個，新界只有197個。即使當局在2019年及2022年推出了“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但整體受歡迎程度仍然有限。

儘管坊間有聲音呼籲政府放寬小販牌照管理，並藉此推動夜市或夜攤經濟，但我認為要“照板煮碗”地恢復以前那一套做法，恐怕已不合時宜。我認為香港需要從本地實際情況出發，精準找出香港應該籌辦怎麼樣的墟市。小販管理的問題當然要檢討，但如何讓香港的旅客體驗更多元的文化和本地特色，才是檢討的核心。

代理主席，世界各地有不少興旺的攤檔墟市仍然存在，例如倫敦泰晤士河兩旁、澳洲悉尼周六日的墟市、日本福岡的船屋或德國聖誕市集等等歷久不衰，因為它們甚具當地特色。香港每年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以及最近在西九文化區舉行的咖啡節都非常成功。

代理主席，我注意到目前有許多固定攤位的商品所售賣的種類單一，雖然價廉，但品質並不十分吸引，難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旺角女人街為例，雖然旅遊發展局在其網站上將女人街描述為“匯集了逾百個攤子，售賣各式各樣的商品，包括服裝與首飾等，是精明消費族選購廉價服飾、紀念品的熱門地點”，但當你到訪過後，會看到實際情況跟剛才的描述相距甚遠。

事實上，女人街的商品種類多年來變化不大，“I LOVE HK”的相關紀念品、雪櫃貼和印有標誌的服飾等商品的吸引力已大不如前，如果無法吸引本地及外國遊客，而商販又無力轉型，再加上特區政府未能推出創新改革的方案，我們可以看到，女人街的吸引力大不如前，訪客到訪的意願亦明顯減弱，連“打卡”的興趣也不大。

此外，現行小販牌照及管理政策文化看來亦過於僵化，牌照分類過時，難以適應市場需求。我們看到香港的小販牌照分為兩大類，其中包括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當中，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分為7類，其中包括擦鞋、工匠、理髮等類別。而事實上，這些類別已遠遠過時，過時的分類限制了小販經濟的創新與發展。

因此，我建議特區政府應根據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重新劃分牌照類別，加入更多貼近現代生活的新類別，以創建本地特色，吸引年輕創業者參與。

代理主席，推動改革要有創新思維。在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時，亦要建立靈活可調校的機制。推動墟市經濟並不等於全面振興經濟，但墟市作為一種靈活經濟的模式，能為香港提供更豐富的旅遊

和消費體驗，我們不應該盲目追求規模，而應該以質量取勝，吸引來自四方八面的客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錦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小販文化是香港獨特的城市風貌，小販的存在有兩方面的意義：一，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二，為市民和遊客帶來別具特色的購物經驗。以前的香港隨處可見小販；只可惜，隨着市區重建及政府收緊小販發牌，小販經濟差不多可以說已經絕跡。

近年，香港經濟復蘇未明、港人周末及長假期都北上消費，令本地消費日見疲弱，難免對本地勞動力市場構成一定打擊。小販經濟正可以為本地居民帶來賺取收入的機會，所以今日梁文廣議員提出“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的議案，非常切合時宜。

內地幾年前已經推行地攤經濟，這種地攤擺賣的小販經濟模式可在特殊時期吸納大量就業人口，亦能活化社區氛圍，帶動地區經濟。香港人多路窄，地攤擺賣不容易，但可以按地區特色打造主題小販經濟區。例如，在黃大仙、大埔林村等區域，宗教和傳統習俗氣息濃厚，正適合打造特色小販文化區。

小販文化區亦可以多結合科技，為遊客帶來創科新體驗。例如，在大埔林村設立“數字許願牆”，遊客可以透過二維碼連結，將願望顯示在許願牆上，然後生成專屬的NFT許願憑證，作自己留念或轉贈親友，增加遊玩趣味性。小販區售賣的特色商品，例如風鈴、風車及傳統小吃等，亦可透過VR展示製作過程，實現文化、科技、旅遊與小販經濟深度融合。

另外，有否想過創科產品都可以透過小販售賣？政府可以籌辦“創新科技跳蚤市集”，為年輕人、學生及初創團隊提供一個展示與銷售科技創意產品的平台，專門售賣本地研發的科技產物，例如小型機械人、手機App等，亦可以即場利用AI設計，以3D打印技術製作個性化的飾物、匙扣等，讓市民以親民價格接觸創新科技。

從城市管理角度，我們應該利用科技管理小販。政府可開發小販管理應用程式，在G2B方面，讓小販能線上辦理攤位申請、續牌、

繳費等，簡化“入閘”經營的手續，同時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另外，在B2C方面，市民可通過App查看攤位位置、營業時間、商品資訊，依需求規劃行程，並利用地圖導航直達目標攤檔，還能以分類搜索瀏覽市集。未來亦可引入電子銷售與數據分析，協助小販把握消費趨勢，推動街頭經濟向智慧市集轉型，為本地經濟注入新活力。

代理主席，新加坡小販文化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說明小販販賣不只是經濟活動，更是城市文化的寶貴資產。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亦應珍惜和活化獨有的小販文化，讓這份屬於市民的集體回憶得以傳承，並轉化為新時代的經濟與文化動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正如政府所指，街頭販賣是香港的生活特色之一。不過，自1970年代初起，政府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因此，香港小販牌照逐年減少，由2000年超過9 000個跌至去年約5 000個。若政府未有新的政策改變，預計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會被完全淘汰。

雖然本人理解，隨着社會及市民生活的改變，社會對小販活動存在分歧，基於香港人口稠密，持牌流動小販在人口暢旺的街頭擺賣可能會造成阻塞和環境滋擾，甚至帶來衛生和火警的風險。不過，我亦同意議案指出，香港小販有獨特的文化及經濟價值，而且亦受旅客歡迎，有其保留價值。因此，我想分享我對小販的看法，以及就政府應該如何保留小販產業提出意見。

首先，我想分享在紐約的經驗。在當地商業區工作時，我留意到小販僅需一輛小型推車即可靈活販售食物。相對於早年香港推行的美食車，他們阻街問題輕微，而且可以靈活流動應對社區的需求。今年，紐約市政府亦有討論小販政策改革，有建議增加小販牌照的數目，並肯定小販對新移民就業、政府收入及社區服務的貢獻。

此外，新加坡政府早年透過強調小販與當地社區連結，成功讓當地的小販文化於2020年獲選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當地政府透過興建小販中心，安置街上擺賣的小販，並持續

改善環境，使它們成為當地及旅客尋找價廉物美食物的景點。同時，新加坡政府亦強調小販文化體現了社區共享、傳承烹飪習俗，以及反映社會多元文化的特質，值得香港借鏡。

為讓小販適應時代變遷，我同意修正案提出，政府推出創業輔導、鼓勵創業，為小販行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包括參考新加坡及英國，設立培訓計劃、輔導小販使用電子支付，以及使用網絡宣傳等，幫助他們數字化轉型，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此外，部分新移民人士可以透過從事小販，展示他們的家鄉食品及工藝，增強與社區的聯繫，提升公眾對小販文化的認同。

至於街道阻塞問題，我認為透過適當的管理，例如在商業區設立特定區域讓這些工匠、小販經營，僱員吃飯或下班時，可以光顧小販、換鎖匙或者換錶帶，既方便亦可以保留特色，讓一些小販繼續經營。近期有報道指一位60歲的鐘錶維修工匠獲發小販牌照需時頗長，期望政府能夠作出改善。

香港經濟不只由大企業所支持，中小型企業以至小販的商業模式，亦提供實惠選擇、豐富城市多元性。希望政府正視其價值，完善政策，保留相關文化，促進地區經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楊永杰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讓我們有機會一起討論小販管理政策和地區經濟的議題。

香港的女人街、鴨寮街、廟街、石板街、春秧街等都是香港小販文化傳承之地，有着香港城市生活的煙火味，亦因各有特色而成為旅客“朝聖”之地。可惜，現今小販行業日漸式微。

早在1970年代，政府已停發流動小販和固定小販牌照，逐步收緊牌照轉讓及承繼規定，並且鼓勵小販交還牌照，有牌小販越來越少。政府亦加強打擊無牌小販，再加上市民北上、內地電商等商鋪夾擊，小販生意越來越難做。若政府再不行動，香港的小販文化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消失。

小販文化為不同國家或地區帶來不少經濟效益，比如街邊小販是泰國曼谷的特色，而內地和台灣的夜市、首爾街邊的大牌檔更成為旅客必到的景點。因此我們要做好香港的夜經濟，或者地區小販街區的經濟，不只是由一個部門負責，不能只由食環署或文體旅局負責，應該大家一起努力去做，這樣才能推動我們的地區經濟。

小販文化是香港城市特色之一，我認為政府有必要保育。面對持牌小販老齡化、行業無以為繼的問題，政府需要審視發牌政策，研究放寬由直系親屬承繼小販牌照，適度增加發牌數量，以及發放流動小販的助手牌照等。再進一步，政府不妨突破思維，將固定攤檔轉型為年輕人的創業基地，包括參考新加坡為租用固定攤檔的年輕人提供租金優惠，以及主動邀請受歡迎的本地小食、文創產品、特色餐飲的檔主加入，正如西九文化區邀請農曆新年“走鬼檔”“西環炭燒雞蛋仔”參與5月的“夜樂西九”活動，吸引不少市民慕名而來。只要肯跳出框框，就可以令更多年輕人加入行業，為小販行業或小販文化注入新的血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過去政府為延續街頭飲食文化作出不同嘗試，譬如參考歐美推出美食車先導計劃，可惜計劃入場門檻高，食物價格昂貴，以及受擺放的政策所限等，坦白說，美食車無法令本地市民和旅客體驗到香港本地文化。另一個嘗試是疫後政府為了搞活夜經濟，推出“夜繽紛”的重頭戲——廟街夜市。我覺得廟街夜市是成功的，融合了美食與藝術兩大元素，開幕時大家都看到，食街擠滿了本地市民和遊客，雖然後期人流較以往少了一點，但我認為整項政策是成功的。

眾所周知，新加坡將流動食品攤販集中在熟食中心管理，令小販文化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近年曼谷市政府亦參考了新加坡的做法，加強管理街頭小販，把小販遷移至規劃好的區域，努力建設更多小販中心，這些管理模式值得我們借鏡，再加上結合廟街夜市的經驗，我有信心香港能夠打造特色小販街區。

政府可以在現有的小販街區加入新元素，為排檔換上新裝和增加“打卡位”；在全港適當的地區指定一些地方作為小販區域、在傳

統節日期間設立無證攤販聚集區，提供基礎設施，讓市民申請經營，加入小販行列。當小販街區漸見成效，成為本地特色旅遊景點，政府可與業界合作打包成深度遊路線，從而激活地區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文廣議員的議案。

洪雯議員：主席，企業管理學上有一個詞“micromanagement”，即是微觀管理，意思就是管理者對細節過度關注和控制，影響員工的工作效率和積極性。目前，香港的管治體系就出現了“micromanagement”的傾向，我稱之為“微細管治”。

過往多年，政治環境惡劣，政府管理上出現少許差錯，就會被反對陣營無限放大，大肆攻擊，造成了政府怕出錯、怕擔責的心態。大的決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瑣碎的事務就越管越多、越管越死，層層監管、重重審批，總之力求零風險。這種思維，讓本土經濟的活力逐漸枯竭。

梁文廣議員提出檢討小販管理政策，其實是我們檢討目前“微細管治”死結的一個好機會。

放諸海內外，不管一個城市的經濟如何發達，小販總會有一席之地。小販經濟，不但是城市經濟的補充，也是地方人文風俗、飲食文化，以及民間創意的載體，是外地遊客認識一個城市的窗口。小販墟市亦是基層自立的空間。因為准入門檻低，經濟不景氣時，小販是不少市民謀生的出路。一個小攤檔，養活一家人。

然而，過往我們只是從市政秩序、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管理小販。自1970年代起，政府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小販牌照；現存的牌照則有嚴格的繼承及轉讓限制；售賣的產品種類、營業時間和經營模式都有要求。嚴厲政策下，小販數量由1980年代約2萬個下降至2023年大約5 300個，一些富有本地特色的固定攤位牌照數目，亦逐年下滑。

其實，通過精心的政策設計，小販經濟可以成為我們就業體系的補充，成為扶助基層市民自立的工具。近年，香港的福利開支迅速膨脹，而我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嚴重低於周邊經濟體，而且一直

下跌。不少健全的勞動年齡人士，退出了勞動力市場。如何鼓勵這些有能力的人士參與勞動，擺脫對福利的依賴？

早前，我與一些金融、法律界的前輩，探討香港能否參考諾貝爾獎得主尤努斯教授所創立的微貸金融模式(microcredit)，設立一個微貸創業計劃，向基層，例如綜援人士，發放免抵押的小型貸款，並提供商業及財務管理培訓，協助他們搞些小生意，比如小食店、美甲鋪等，扶他們自立。

而小販墟市入場門檻低，適合基層市民作為小本創業的起點。我們可否從賦能基層自立的角度，為小販政策注入創新思維，拆牆鬆綁？例如放寬小販經營的場所。近年，內地不少城市對小販經濟採取更靈活及開放的態度。深圳2023年修訂《深圳經濟特區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不再全面禁止路邊攤，而是允許“街道辦事處可以根據方便群眾、布局合理、監管有序的原則劃定攤販經營場所。”

香港可否參考這種原則，例如在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劃定一些區域作為基層創業的基地？而經營的時間可以與屋邨商場或街市的營業時間大致錯開，以免形成直接競爭。此外，飲食業也是不少人創業的起步點，但食物製造的牌照合規成本很高，需要在電力、消防、食物貯存、排污方面符合要求。有關部門可否從賦能基層的角度，而不是從方便管理、規避一切風險的思維來處理，為基層創業者提供一些便利？

事實上，精心設計的小販政策，加入扶助基層自立、推廣本地文化和激活經濟的視角，能為我們的城市管理增添更多溫度，重新點燃民間的“煙火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主席。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回顧小販文化為本港地區經濟曾經帶來的重要價值。當今，小販從業者正面臨人員流失、監管嚴格、發展空間受限等多方面的困難；固定及流動小販攤位的數量在20多年來下降超過四成，至去年年底已不足5 000個。如何在保育具有深

厚地方文化與社會經濟價值的小販經濟，與完善地區治理、維護有限城市空間環境的過程中找到平衡，是特區政府帶旺地區經濟、點亮“夜香港”招牌的重要課題。

有特色的小販市場既具有文化傳承價值，在很大程度上便利市民生活，也是來港旅客前來“打卡”的偏愛之地。小販經濟應當成為一個城市的“名片”之一。2020年，新加坡的小販文化被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台北的士林夜市已有超過3 000家商販，每天吸引近10萬人潮。

建議本港可考慮在中環、灣仔等核心商務區，善用夜晚利用率非常低的街道空間與道路資源，有序發展本地夜市與小販經濟。以泰國曼谷的考山路商圈為例，白天是核心商務區，到晚上則成為活力十足的夜市。韓國首爾也一樣，在其最繁華的樂天酒店前的商業區，政府允許小販晚上在大街兩側的人行道上擺攤營業，以吸引遊客及方便市民。內地西安、長沙、杭州的夜市，也是當地火爆的“打卡點”，成為城市活力的象徵之一。

此外，建議考慮以政府與商界合作的模式，進一步推動本港廟街等著名小販街市的活化工作，可參考日本橫濱中華街的營運模式，共同提升設施水平。亦可考慮將“家鄉市集”的成功經驗運用到廟街等街區，與社團、企業恆常化合作運營，令訪港遊客一站式就能購買到各地優質、平價的貨品及美食，以配合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推廣目標。此外，亦可考慮借鑒內地發展“地攤經濟”的經驗，包括聯合AI企業為攤販業注入互聯網概念，提升運營能力。

在小販管理的政策層面，政府應加大“簡政放權”力度，鼓勵行業協會參與管理。根據政府數字，過去6個財政年度，食環署每年平均使用約23億元，用於街市及小販管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規管已經式微的小販行業，我們應該重新檢視資源的投入。建議簡化小販食肆牌照審批、監察管理等事務，以解決牌照審批時間過長、把控過嚴等問題，激發地區發展“夜經濟”的主動性，有助打造“香港無處不旅遊”與“18區夜繽紛”的願景。

主席，推動小販經濟，檢討小販管理政策，將有效補充多元經濟下的消費模式，提升城市的吸引力，為地區發展注入活力，讓寶貴的本土文化得以傳承。期待香港將更好把握中央多項惠港措施，

重新定位小販管理政策，讓大街小巷“丁財兩旺”，重現“叫賣聲”，更有“煙火氣”。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港的特色街道和小販緊密結合，我最初加入立法會時服務於九龍西區，包括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今天提出議案的梁文廣議員亦服務於九龍西區，其所屬地區確實擁有最多小販攤檔和特色街道。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廟街、通菜街、花園街、新填地街，這些皆為著名的特色街道；深水埗區的鴨寮街等街道亦富有特色。及後我服務全港各區，有機會親身到訪不同地區的特色街道。中西區也有不少特色街道，例如利源東街、利源西街、石板街、擺花街，以及灣仔區的特色街道和赤柱等地。不少市民和遊客都喜歡探索這些特色街道，了解香港的歷史文化。

感謝很多販商過去對我們工作的支持，我相信，參與地區服務的團體和人士與販商也有緊密接觸。正因如此，每次討論小販議題時，都有很多議員希望政府可以推動更多政策，以支持小販持續發展。但必須承認，社會的發展速度超乎我們的想象。事實上，小販正面對很大的經營困難。第一，是政府政策。可能是因為今天梁議員的議案題目，我和何俊賢議員的感受一樣，由謝展寰局長出席，代表是規管的角度，其實小販和特色街道，正如很多議員提到，可結合文體旅發展。我非常欣賞謝局長及其局下的工作，沒有任何貶義，只是就這個議題而言，局方在處理時，很可能會從管理的角度出發，未必是本會多位議員所提到的文體旅結合的發展方向。無論如何，希望局方能把今天議員的意見帶回去。

第二，是網上購物模式的變化。剛才亦有議員指出，事實上，雖然小販街區是特色街道，但由於攤檔大多由個體戶經營，缺乏提升整體市場的策略，亦缺乏其他相關配套，令部分商販售賣的項目未能與時並進。在這方面，如何實現可持續發展，是一眾商販，以及希望提供協助的議員或政府都需要思考的。我有幾項建議供政府參考。

首先，我認為在構思小販政策時，不應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必須承認，很多特色街道深受市民喜愛，例如廟街、花墟及果欄等，我認為這些街道可與文體旅結合，提升潛力。但如果要在其他地方大範圍發展小販街區，必須小心處理，因為真的會引起部分市民的投訴和關注。

其次，是定位。如果我們的定位是文體旅結合，那麼除了由謝局長負責之外，是否還應該爭取副司長將小販街區納入下次“九大簋”旅遊項目呢？不過，即使要納入，也不是這麼簡單。我們曾到訪很多在內地或其他地方發展得相當成功的特色街道，其實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隨便舉出一條內地的特色街道，每個城市都有，那些街道的翻新以至整體規劃配套，並非小工程，當中涉及很多問題。除了資源外，也要一併考慮對周邊固定店鋪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現時商業營運環境已很困難，如何平衡當中的考慮，是另一個問題。至於可持續發展，剛才已提及，我認為未來特色街道的發展，應結合科技、文創，甚至樂齡科技等元素，打造成主題式街道，這樣才可以持續發展。

最後，是新增特色街道。我認為這是必要的，但在選址方面須審慎處理。剛才提到一些成功例子，例如西九文化區，我認為海濱一帶亦具發展潛力。希望當局可以繼續支持雪糕車的經營，因為不少市民也很懷念。此外，關於美食車，我認為局方推出的美食車太大，希望局方可以簡化設計(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勇議員，請發言。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副局長。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這個題目，我非常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原議案。

我發言的主題是“提升優化小販政策，激活地區經濟”，當中包括特色經濟。說到小販，我相信在座各位，除非是近期才出生，大家從小到大都喜歡“掃街”，尤其是在晚上。當然，小販也分為有牌和無牌，但結果同樣大受歡迎。我們看到很多地方，無論是新加坡、

我們國家的台灣、北京、上海及深圳，包括以前的香港……當年的“大笪地”，曾在很多電影中重現。

有人會問，為何當時那麼多小販？當然，當時經濟未必很好，經濟波動時，大家便要自食其力和自謀出路。以前有當小販的朋友說過“一架車仔養全家”。即使居住環境較差，也可以透過當小販逐漸積累養家糊口的資源。

然而，這種情況已是上世紀的事，後來隨着經濟持續發展，出現的都是超級大商場，變相小販越來越少，包括現時可領取牌照的小販。隨着其間的法律和法規越來越完善，令小販原有自然生態的活力、動力和創意均逐漸減少；加上很多大商場不是“友善式”經營，而是像整座堡壘般，商場內甚麼都有，最好外面甚麼都沒有。這種情況在不憂食、經濟非常發達時，大家可能不介意，但當前全球經濟波動較大，這便是我們其中一個能夠促進經濟的方向，尤其是對一些中小微企——小販是微企——及基層家庭和相關朋友來說，他們願意靠自己的力量、靠自己的特色謀出路，不失為一個方向。

此外，很多同事均提及多項具體政策，包括數據、如何優質管理、如何提升服務、減少投訴，這方面我不重複。我想說的是，香港的小販文化和街頭小食，令大家更加佩服這些拒絕“躺平”的人，他們的家庭狀況可能未必很好，但他們製作的食物特別美味。譬如我接觸的新界區漁民、農民，包括一些家庭主婦，以及大家經常提到的灣仔碼頭“水餃皇后”，他們煮得非常美味，大家都覺得非常好吃。

然而，當鼓勵他們做小販時卻發現比較困難。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連填表也未必會填。局長，現時情況應該好一些吧。感謝食環署的同事。記得以前香港經濟不太好時，我曾協助大埔水陸墟碼頭的漁民和農民自謀出路，替他們填“小食表”，現場有很多人協助，即使沒有博士也有碩士、社工和本科畢業生，但大家都不太懂得如何填寫，因為那些表格很專業。但是，我們在這個情況下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包括在其他經濟領域，現在股市也是一樣，要申請上市時，表格亦非常複雜。因此，這方面需要拆牆鬆綁和簡化。安全第一，但在安全的基礎下，應看看如何能促進大家發揮更多經濟活力。

其中一點我想特別多謝主席，可能是因為主席特別關愛，所以促成立法會的咖啡角也有雞蛋仔出售，水準可媲美街頭小販所製

的。我不知道有否曾向他們請教，但由此可見這類食品相當受歡迎。尤其是當整體外圍經濟波動較大時，更需要予以支持。這方面可參考北京、上海、深圳、我們國家的台灣，以及新加坡，這些都是與我們同樣較為發達的城市，但當地對小販經濟採取鼓勵態度。

在鼓勵政策下，可以選擇適當的場合，我認為未必每一個區、每一個地點都適合。正如大家所見，“18區日夜都繽紛”有些地區做得較好，但如何持續下去呢？我記得他們申領牌照期間，感謝各區專員大力協助，當然，靠專員和民政處幫忙，成本較高。然而，如相關政府部門能簡化程序，協助促進基層經濟發展，我相信這項德政能造福千家萬戶，同時令香港大部分市民或基層選擇不“躺平”，而是共同努力，用自己的方式和方法，促進本港的整體多元經濟，無論陸海空天均能有新的發展。

多謝主席。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原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

談到小販，今天大家好像都在討論集體回憶似的。其實，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主要來自戰後時期。當然，自戰前19世紀初開始，香港已出現這種街頭販賣的方式，主要是飲食方面。戰後有一段時期，香港社會變化急劇。首先，社會人口激增；其次，大家發現街上不容易找到地方吃飯，外出用餐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不像今天我們可以隨便外出用餐。當時，買一瓶汽水要到“士多”；如今，我們有“7仔”等，應有盡有，很多時感到口渴，便到水果店削一個雪梨來吃。因此，無論是大牌檔，還是小販的“推車仔”，都是當時人們解決三餐的重要社會配置。

今天，香港人在茶樓等中式餐飲場所用熱水燙碗筷的習慣，正是源於小販或大牌檔文化。當年，大牌檔和小販大多位於煩囂的街道兩旁，當時的市容管理不如今天完善，難免塵土飛揚，因此人們在吃飯前會把各種餐具沖洗一下。就連用來喝汽水的飲管——不知大家當時是否有此習慣——人們也會把飲管塞進汽水瓶內，再倒出來，以沖洗內壁，而飲管內壁可能已積滿塵埃。

大牌檔有大牌檔的規矩。人們常說“跔”大牌檔，坦白說，我先申報，我也是大牌檔的“粉絲”，但我確實不曾“跔”大牌檔，因為我光顧大牌檔時已是坐着來吃，有一張摺檯和“欖仔”，所以那種“跔”吃的大牌檔見於更早時期。當然，現時中環有一個景點，有一間大牌檔設於一間茶餐廳門外讓人“跔”吃，但我奉勸大家不要“跔”了，因為“跔”完後未必能站起來。

還有一些瑣碎的規矩。到大牌檔吃麵，人們會從筷子筒取出一對筷子，那對筷子會如何處理呢？我相信今天在此發言的議員未必每位都知道。有一個規矩是，把筷子拿到煮麵的那鍋水中燙洗，此舉表示那位食客是真正的“粉絲(fans)”，即是“熟路”，老闆或會多切一塊牛腩給他，諸如此類。

大牌檔和“推車仔”是一個街頭景點，它們連在一起，形成了許多大牌檔群組。現時深水埗和中環仍有小量，但以前卻是布滿整條街道，這些都是固定攤檔。至於不固定的攤檔，就是晚上的“大笪地”。我相信很多在座同事也有逛“大笪地”的經驗，當中不乏“食、買、玩”選擇，包羅萬有，可以整晚在該處度過，堪稱“平民夜總會”。

“推車仔”當然是我們的童年回憶，但問題是，後來政府提出引入規管。我明白有規管的需要，因為第一，香港的道路狹窄；第二，這些攤檔如何處理食材不得而知。大家回想兒時，如果曾有機會目睹別人在後巷清洗牛雜，而前面正是牛雜檔，便能理解為何需要作出規管了。時間不太足夠，我還未說完。

時代一變，香港現已實行規管，如今“推車仔”和大牌檔是否仍具價值？撇開日間不談，因為無從看到；若在晚上觀察一下，“推車仔”和大牌檔都會在許多屋邨湧現，這就表示有此需要吧，既有供應，也有需求。那麼，政府是否可採用另一種方式，讓它們以新時代的方式存在於一些適當的地方，例如梁議員所說的小販街區等，使之變成香港一個仍具特色和文化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產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非常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提出修正案。今天聽到很多議員分享童年往事，談到大

牌檔和販商給他們帶來的感覺，我相信這些分享對許多香港市民來說都有同感。

正如環境及生態局謝局長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在令這些排檔活色生香的同時，如何保持社會環境(包括衛生)不受影響，是多年來市民需要平衡的問題。因此，過去很多街上的小販朋友被安排到不同的排檔，甚至可能搬到街市或其他位置，都是出於這個平衡的考量。

目前香港的排檔，局長也知道，其實是由我代表的，因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是批發及零售界的一個代表性團體。香港的排檔朋友過去面對很多問題，經常有勞局長和副局長一起討論，我們經常開會。就排檔而言，香港的排檔區和熟食中心現時約有53個。除了這些排檔區外，街上推車的流動小販仍然存在，現時仍有240個牌照。除了這兩類之外，還有一類是報販，售賣報紙的販商也是持有小販牌照，他們屬於同類販商。

過去，這些朋友經常請我聯絡政府討論，來來去去都是關於幾件事。第一，加租時希望不要加幅太大，疫情期間則希望可以減租。第二，關於他們售賣的產品種類，這也是今天梁文廣議員提及的建議之一。以往售賣的產品種類很多，特別是報販，但現在好像只能售賣12類產品，尤其是現時香煙賣不出去，報紙的銷量也不如以往，如何能夠放寬更多產品種類供他們售賣？這也是業界多年來的訴求。

另一個訴求是，很多年長的販商都依賴助手協助經營，有時候持牌人可能已經80多歲，無法親自到攤檔，獨立助手牌可否獨立經營呢？如果持牌人將來離世，應該如何處理？雖然我知道食環署有相關機制，但販商朋友多年來的訴求都是希望可以延續下去。

要打造有特色的地區市集及排檔，正如何俊賢議員剛才提到，我認為某些地方(例如廟街、花園街和女人街)是適合的，因為面積較大。然而，有些排檔區只有半條街，那半條街的排檔合共可能只有二三十間而已。如果要在該處舉辦特色活動，可能並不容易，要吸引大量遊客也有困難。因此，我認為要挑選合適位置，例如女人街和廟街，我非常支持，尤其是女人街，以前連同西洋菜街劃為行人專用區，街上有很多活動和表演，情況如同剛才議員的建議，的

確能夠吸引很多人流，也有不少遊客喜歡前去體驗，但並不是每個區都需要這樣做。如果只有排檔區，但旁邊沒有合適位置，我相信會非常困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思考如何安排和選擇。

至於排檔的租金，政府一直都有留意。我希望政府除了在租金方面給予支持外，亦能在宣傳方面協助他們。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提到，資助金額並不算多。如果希望“搞旺”某些特色地區，而不影響當區居民，可以多辦活動，但延長時間與否，同樣要視乎地區，因為有些地區到了七八時便要變回居民晚上休息的地方，那些地區未必適宜經常“大鑼大鼓”。因此，既要協助販商搞活經濟，同時又要與社會上其他市民取得平衡。

謝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案，亦支持各項修正案。

大家都會聽過很多小販變成大老闆的勵志故事，當中包括灣仔“水餃皇后”臧健和、海底撈的張勇、娃哈哈的宗慶後等，這些都是擺地攤發跡的勵志故事。

其實，除了剛才劉智鵬議員所說的眾多歷史之外，香港近年亦曾嘗試一些新的小販管理政策，並有激活地區政策的例子。“夜續紛”我覺得相當成功，地區經驗也相當好。我們落區的時候，通常聽到商販反映活動的唯一缺點是只舉辦數天卻勞師動眾做一大堆事，持續性欠佳。不太成功的例子是美食車，因為資本投資太大，最後弄得尾大不掉。所以，如何做到可持續性，關鍵是要解決3個問題。如果迴避這3個問題，任由其如現在般，迴避了小販經濟的實際需要，這樣的市場空間便會製造一些問題，包括違法違規的小販、“走鬼檔”，甚至黑社會的介入。

三大問題，第一便是衛生。一提起小販，大家通常會聯想到不衛生、吃完便肚痛，又令周圍烏煙瘴氣。譬如串燒檔一定會有些排放，對吧？孜然粉太香，“樓上鋪”、樓上居民便很慘。但是我最近去過深圳，光顧了一家串燒檔——主席，我也很喜歡吃東西、很“為食”——這家串燒檔很厲害，第一，是它自己有台抽風機，把串燒的

氣味抽進空氣過濾機，而空氣過濾機也很大台，然後才排放出去。第二，攤檔前方有片透明薄膜，以隔絕氣味，不會影響附近的路人，效果相當好。我甚至走到攤檔後方查看，燒烤肉類放久了會變質，而攤檔設有小型冰箱。現在市面已推出很多智能地攤車，可以解決排污、冷藏的問題。

另外，我認為要解決管理的問題。除了傳統依靠食環署之外，應該更加善用NGOs及地區組織的協調管理能力，同時鼓勵商販的自助組織，提升業界水平。內地很多地方會成立“攤主聯盟”，自主協調噪音、衛生等問題，與食環和民政部門有互動溝通的機制，也可以解決一些投訴，而非投訴一來，必定“掃場”；反而應該先了解投訴可否以協調解決，投訴是否合理，不一定要形成矛盾思維。

第二，是會否影響其他租戶生意的問題、商販與傳統租戶的衝突。根據個人經驗，我自己經常參與“夜繢紛”，通常“掃街”不會吃飽，還是要再吃正餐。我問過附近食肆，生意是變好還是變差了，大部分都會回答指生意變好了，吸引了更多人流、人氣。這方面大家無需太擔心。

最後，是如何為小販增值。我建議與文創結合，特別是在發牌方面，我認為可以一併考慮發牌子予街頭藝人。一邊觀看街頭表演，一邊享受街頭美食、街頭遊戲、街頭藝術，整個社區便有“煙火氣”，不但能夠激活我們香港人的創業精神，就算是旅客來到香港，也不會覺得：“怎麼一到晚上，街道便那麼靜？香港不是很旺的嗎？”各社區真的需要多點人氣，而若要增加人氣，小販是不可替代的。

小販絕對不等於“髒、亂、差”，也不是混亂及落後，而是城市活力的象徵。從完善地區治理的角度，真的可以試試以“一區一策”的形式，因地制宜，適應當區的傳統特色、需要及機遇。(計時器響起)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陸瀚民議員，請發言。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感謝梁文廣議員動議的“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議員議案，也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修正案。

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是香港長久以來的特色，多年來當局的政策都是以規管小販的販賣活動為主軸，並向非法擺賣的小販執法，目標是希望減少街頭擺賣活動。不過，隨着日子過去，市集小販日漸成為香港的特色，甚至乎現在的旅遊景點。特區政府亦為提振市面氣氛，先後在全港各區籌辦例如“開心香港”、“18區日夜都繽紛”等活動，大小商戶及各界紛紛響應這些“期間限定”的市集攤檔。

隨着特區政府着手落實“無處不旅遊”，我相信市集小販連結政府政策的支持，定能在香港旅遊當中找到一個獨特的地位。有別於井井有條的商店、食肆，市集小販的主要賣點很多時候也是亂中有序地規範，除了有“食物味”之外，也有人情味、“地道味”，更可彰顯香港的特色。近年首個“夜繽紛”市集，大家也記得，就是在灣仔海旁。這個市集以先行先試的角度來說，成功帶動人流及區內氣氛。但是，我們看回內地，也有很多不同的市集，以及小販管理的經驗，他們的經驗已經不是純粹從規管的角度，很多時候也是從促進旅客及區內民眾消費的角度出發。

我這裏有個案例，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由於本人在青島提供政協服務，所以早前特意到青島考察了一個名為“李村夜市”的地方。內地民眾也知道，李村夜市被內地網紅封為“全國15個著名夜市”之一，它位處商業區，坐落在一個大型商場前的大廣場。李村夜市利用商場公司出租商場前的空地，透過商業營運管理，收取的租金不是很多，不過他們也獲得當區政府的政策支持。就我當日考察所見，現場有超過300個攤檔，當然最著名的青島啤酒是不在話下，也有很多地道的小食、飲品，甚至現場連“一人一火鍋”也有，十分具地道特色。這個廣場最值得我們參考的其中一點，就是它早上本來是婦女跳集體舞的勝地，也是男士玩街頭健身的聚集點，不過到了黃昏，這個廣場就會用“晚桁朝拆”的形式，在一個多小時內變身成為李村夜市，在大概午夜12時至1時後，也用一個多小時變身為本來的大型廣場，所以絕對不會影響廣場白天的用途。

當中有幾點值得我們借鏡的。第一，小販市集選址要精確。我認為要坐在一個大型的消費區或者是商業圈的延伸地方，既可以徒步前往，也不會阻礙正常交通，能夠達到大商圈及小販區，有協同的人流效應。

第二，在營運策略上面要富彈性。“晚桁朝拆”十分值得我們參考，因為這個不會影響本來的土地用途。

第三，定位要清晰。當然，我們很多時候說，商業組合(即shop combination)要應和到當時旅客及民眾的需要及潮流。

第四，准入門檻要寬鬆。以李村夜市為例，我現場跟一些檔主討論，很多時候也是青年人，特別是“斜槓族”青年人創業當老闆，早上有第二份工作，晚上便跟幾個朋友一同當檔主，我相信這對於青年的創業就業來說，也產生一個很好的作用。所以，我認為小販市集除了讓青年人有更多創業就業機會之外，也是可以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總的來說，小販市集充滿“地道味”及人情味，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用促進的模式加以規範，讓我們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

馬逢國議員：主席，多謝梁文廣議員就小販管理問題和未來發展提出討論，這是一個多年來都未能處理好的議題，以致出現所謂“面臨被自然淘汰”的現象。

固定攤位小販是指露天街道或市集的固定攤位。如果管理和發展得好，的確是一個城市的消費點、旅遊點，更可成為文化創業產業的一個“上車站”，對就業、創業和經濟發展都有利。可惜，香港的固定小販政策未能與時俱進，現有政策限制了小販的經營內容與繼承，加上旅遊業轉型，遊客的旅行模式和消費習慣轉變，以及網上消費平台的迅速發展，遂出現露天街道市集普遍人流減少、經營困難的現象。

現時的固定攤檔小販，主要是在香港經濟發展初期，將一些在街道上非法擺賣的小攤販，透過發牌去規管經營內容，加以整合放到某一條街或地區，以進行規範管理。最為大家熟悉的就是旺角女人街、油麻地廟街、深水埗鴨寮街，以及港島中環的利源東西街和灣仔太原街等。這些都曾經是遊客必到的地方。

但政府數字顯示，旺角女人街在新冠疫情後已經有40多個牌主將經營牌照退回政府，所以市集上偶爾出現空置攤位；餘下的攤販

因人流減少，經營越見困難。中環的兩條小街，曾經是香港的旅遊景點，但據在該處經營的小販反映，現時人流減少，生意一般。

但他們認為，由於現時的固定攤檔小販區，一般都位於人流密集的地區，加上牌費比租鋪便宜，經營成本相對較低，如果人流能夠增加，規管售賣的內容能夠有所放寬，再將市集的衛生環境加以美化，整治為一個休閒區的話，相信生意會有所改善。

目前，女人街及廟街的攤檔需要“朝杼晚拆”，有牌主反映因為年紀大，承擔不起每天搭棚拆棚的工作，若聘請工人便會增加成本，下一代也不會繼續當小販，乾脆退休，將牌照交回政府。

所以，我首先想問特區政府，究竟是否想保留露天市集？如果想保留，那就必須檢視現行的小販政策，包括發牌制度、經營內容、市集環境管理和適時按市場的變化而調整等，政策不能一成不變，任由小販、市集被“陰乾”。

環顧全球及內地旅遊城市，基本上都有露天市集的存在，例如亞洲的新加坡、台北以至泰國，尤其是內地，形式更豐富。之前我有提過“車尾箱”市集，由於有政府政策支持，現在遍地開花，可以減少經營者搭建攤位的繁重工作。而市集模式也要有所變通，在上海——即使是發展得這樣快的一個城市，都有很多不同形式的市集，最受歡迎的當然是黃浦江邊的市集；另外，成都、重慶也在江邊設有市集吸引遊客，當地居民也會到場消費。所以我認為，只要管理得好，露天市集完全有保留價值。

至於今後的路向，我認為首先要完善發牌制度，如果有空置的攤檔，政府應該繼續批予新經營者，以及改變現時小販牌照只能由直系親屬繼承的做法，因為很多小販的第二代都不願意做這樣辛苦的工作，牌照可以讓他們的助手繼承。

其次，我促請政府考慮放寬經營內容，例如報販，以前連水也不能賣，現在經營的內容多了，生意沒有那麼單一。

第三，內地一些著名景區的市集，不少都設有文化創意區或消閒區，推出一些特別內容。例如我去年參觀的一個河南歷史文化景區，內容非常豐富，有一位街頭藝人用融化了的糖，為我塑造我的

肖像，令我印象非常深刻。香港能否開闢這類特色市集呢？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現行的固定小販發牌制度和市集的經營模式，讓市集繼續成為香港的特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蘇長榮議員：主席，香港的小販擺賣不但是本地特色文化，更是早年市民賴以維生及創業的經濟行為，是香港社會歷史的集體記憶。上世紀90年代，政府以衛生及阻街為由，加強對擺賣的規限，導致小販數目由1980年代的2萬人銳減至現時5 100人，令這項深具生活煙火氣息和商業氛圍的特色街頭及社區文化黯然失色。

反觀近年全球市集文化的蓬勃，加上宏觀經濟疲弱，社會有聲音倡議活化固定攤位小販，以刺激消費和旅遊業發展。本人支持梁文廣議員的原議案及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小販生態是文化與經濟的雙重情景，在香港歷史悠久，現存尚有眾多固定攤位擺賣的特色街頭市集，適合利用傳統優勢，以現代化的包裝及管理，打造富有香港特色的小販經濟圈。

事實上充滿特色的小販街頭文化，是不少旅客來港嚮往的旅遊勝地，例如廟街、鴨寮街、赤柱大街等，感受香港風情，品嘗地道美食，如此獨特的香港旅遊體驗更多的商場也無法替代，是吸引遊客的香港標識。另一方面，本港正推動經濟升級轉型，打造高增值、高科技產業，但新發展未必能惠及所有基層及弱勢群體，政府絕有必要同時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小販市集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亦可以推動地區經濟，是值得發展的另類產業。不過，政府近年推動“夜繽紛”等振興經濟的活動，同樣也依賴社區的臨時攤檔提振氣氛，卻忽視傳統小販的歷史吸引力和市民的認同感，無意推動活化。

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借鑒國際的成功經驗，包括新加坡、倫敦等地，引進各種活化的模式。本人建議：一，摒棄僵化的現行小販政策，取消“強監管”的思維，成立街頭市集發展委員會進行因地制宜的協同監督及管理，串聯旅遊及地區經濟的力量，向固定攤位小販注入新的形象和活力，政府提供規劃指導及優惠政策，促進小販經濟持續發展。第二，發掘可塑性高的新市集，形成規模效應，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塑造各自的秉賦特色，例如美食集中區域可打

造美食主題圈、文化歷史區域可打造文創主題圈，凝聚和豐富志同道合的商販及顧客。第三，延續觀光熱點的優勢，保育現存的固定攤位市集，不少熱門的街頭市集由於歷史悠久，針對其老化及底蘊，進行活化保育，連帶街區基礎設施及衛生環境整體優化，一舉多得。

小販文化不僅是經濟活動，更是香港上百年的歷史印記。政府應審時度勢，從文化保存、經濟多元與社會共融等的需要，重新確立小販的定位和發展路徑，打造商業創意與傳統文化並存的小販經濟特色。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小販文化和街頭擺賣是一個地方的靈魂，可以看到當地基層如何自力更生，也為公眾和旅客提供廉價的消費選擇，令城市更有特色和活力。

我記得小時候，雖然物質生活沒有現在那麼好，但走上街道，周圍都是小販檔和街頭小食，例如炒栗子、煨番薯、臭豆腐、碗仔翅，還有咖喱魚蛋等，我拿着一包炒栗子與兄弟姐妹分享，真的樂上半天。不過，隨着經濟發展和政府加強規管，不論“走鬼檔”抑或固定小販攤檔都已經越來越少。

這一屆政府很有心，決定提振經濟，先後在全港各區啟動“香港夜繽紛”、“18區日夜繽紛”等活動，地區亦很支持，經常舉辦期間限定的市集及墟市，除了有美食，也有乾貨、手工藝攤檔等，市民反應不錯。例如本月初，西九文化區舉辦“夜樂西九”周末市集，邀請了西環經營炭燒雞蛋仔的“走鬼檔”檔主，聯同“金茶王”擺檔，我看到很多市民和遊客都排隊光顧及“打卡”，玩得很高興。

主席，現時社會越來越重視文旅發展，不論市民抑或旅客都更加注重深度遊、特色文化遊等特色體驗，社會亦越來越多聲音，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我認為香港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小販管理經驗，活化固定小販攤位，令這些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同時亦激活地區經濟。

例如，政府應該物色合適地點發展墟市，例如海洋公園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其實很適合舉辦恆常的周末夜市。當局亦應該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市集和露天市場，包括小食檔，大牌檔、

特色工藝品攤檔等，配合租金優惠等措施，吸引年輕人參與，為小販和市集文化增加創新元素。

另外，我們不時從新聞聽到，食環署或其他部門因執法問題與小販爭執或有紛爭，或者因為牌照申請及續牌問題，與檔主有爭拗等。我明白，食環署有其職責和任務，但如果政府希望進一步激活小販政策，政策上應該有更多彈性；至於執法方面，應該盡量情理兼備，好像曼谷滿街都是小販，如果抓到，大多只是罰款了事，不會沒收他們的生財工具，我認為香港在法例和處理方法上有需要檢討。

主席，香港作為有特色和活力的城市，應該保留小販的文化特色，我們不應該有太多條條框框，令小販攤位自然淘汰、自生自滅，更加應該重新檢視發牌制度，在不影響公共衛生的情況下，適度容許小販攤檔在固定或指定的地方擺賣，令這些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制訂藍圖及推行長遠措施，維持小販行業的蓬勃發展。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文廣議員的原議案及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檢討小販管理政策，激活地區經濟。

1960年代的著名電影《蘇絲黃的世界》將香港擁擠的人群、沿街叫賣的小販、霓虹燈招牌、天星小輪等呈現上大銀幕，構建了香港在西方社會的東方形象，而香港的小販攤檔更成為香港特色之一。最近《水餃皇后》這部電影又令我回味當年的滋味。我讀書時也經常去鴨寮街“掃街”，主席，“掃街”不是真的指清潔街道，而是指光顧熟食小販檔，見證了當年香港的小販成行成市，養活千千萬萬的基層市民，亦為街坊提供廉價的日常生活所需。

隨着香港經濟和城市的發展，加上市民對改善街道管理的訴求，政府將小販納入規管，自1970年代以來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將小販遷移至小販認可區或者公眾街市，以解決流動小販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而持牌小販的數目由1970年代約4萬名，減少至1980年代的2萬名，到如今只有5 000多名。

主席，正如原議案提到，小販文化和街頭擺賣一直是香港特色，是香港的旅遊符號。可是，現時的小販政策是以管理和管制為主導，而不太考慮發展並將這種富有本地特色的小販文化延續下去。更令我們擔心的是，現時七成多的持牌人士都已年屆60歲以上，如果政府再不調整政策，為持牌小販提供鬆綁的空間，再過20年，女人街和廟街還有沒有人營運，確實令人擔心。

主席，在確保環境衛生和不影響鄰近商戶營商的前提下，借鑒其他地方成功的經驗，檢討現時政策，透過拆牆鬆綁，制訂一套以激活地區經濟、創造就業、為城市打造更多特色為目標的小販政策，我是十分支持的。

郭偉強議員委託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推廣市集方面的研究，當中提到不少城市都採取了放寬小販營運的措施，並且在確保公共秩序、環境衛生與促進市集發展方面取得了適當的平衡。例如福岡在2017年恢復公開招募街頭食物攤檔經營者；紐約市在2021年放寬街頭商販牌照數目上限；首爾在2019年將街頭販賣合法化；內地更積極透過市集，推動夜市經濟和夜間經濟，打造特色市集和文創攤檔。可見激活小販、打造市集，是不少重視旅遊的城市所採取的措施。

主席，我先申報，我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以下的發言只是我個人意見。在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共同努力下，香港有很多海濱已經發展得非常好，港島區很多海濱已成為眾多市民和旅客喜愛的熱點，例如最近開放的東岸板道就是一個很亮眼的例子。在“先駁通，再優化”的策略下，既然大部分海濱已經駁通，我們更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優化，提升海濱的體驗，打造充滿活力的消費場景，讓海濱變得更加生動。

海濱均位於臨海地帶，部分路段更與民居有一定距離，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透過放寬小販政策，在適合的海濱地段舉辦各類特色攤位和市集，售賣富有香港特色的產品。而且我們還可以引入各種文創活動，在合適的規管措施下，邀請街頭表演者作表演，為年輕人搭建發揮創意的平台，令香港的海濱做到“段段有特色、處處有驚喜、日夜都繽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文廣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修正案。郭偉強議員的建議與我的原議案的核心精神十分一致。其實不止郭偉強議員，我相信所有立法會議員都認同香港的排檔小販具有無可替代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價值，也同樣認為政府要全面檢視現行的小販政策，解決包括牌照僵化、小販牌照持有人年紀老化及活力不足等結構問題，並提升小販的競爭力；亦要吸引年輕人入場，令此獨特的香港文化可以傳承下去。

修正案在具體措施上提出了更仔細的建議，首先以我對於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的理解，當中提到放寬小販經營時間、地點、售賣貨品種類及持牌資格等，這些放寬不是容許現時的流動小販毫無限制、隨處擺賣。當中我認為一定要提及的，是以試點形式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這點與我的主張不謀而合。

現時各大型排檔區都有各自獨特的特點，我認為可以選擇一兩個地方，特別是一些知名、世界各地旅客都認識的地方作為試點。有了這些試點，我們便可以嘗試拆牆鬆綁，有規模地統籌，打造具有主題特色的排檔區。以廟街為例，政府剛宣布將鄰近的舊油麻地警署以港產警匪片為主題進行活化，廟街是否可以作出相應配合，參考此模式，以“香港人日常”作為主題？當中可包含影視的文化、飲食文化、生活文化等，讓市民或旅客更沉浸式地了解香港、體驗香港的夜市。

另外，如果要做到這一類活化，我們當然認同修正案所指要放寬制度，包括售賣貨品種類及經營模式，剛才我動議議案時也有提到。所以，我特別認同郭偉強議員剛才發言所指，可以考慮以短期牌照、短期租約的形式，提供主題讓商販售賣特色產品，吸引遊客或市民前來。

另外，有了這些試點，我們便可以將其變成培訓年輕人，或包括年輕人在內不同群體的孵化基地。我在動議議案時提到，新加坡和倫敦也有些培養小販的計劃，針對年青人及少數族裔。有了這些計劃，便可以用剛才提到的短期租約形式，讓創業朋友進駐，甚至可以提供租金優惠，幫助他們的業務走上軌道，同時也可以收集相關的消費模式及人流數據。成功的小販亦可以繼續擔任計劃的導師，扶持後來的參加者，做到小販經驗代代相傳，緩解現時小販年紀老化的問題。

最後，我亦非常認同要放寬小販持牌資格的限制。現時只可繼承一次的終身牌照制，加上“唔湯唔水”的助手制度，確實阻礙了年輕新血加入市場。正如我在動議議案時提到，可設立一些助手接班計劃，達至傳承效果；同時也可以在發出新牌照時進行分級管理，例如有些牌照可以售賣主題商品，例如本土文創；有些則可以設立遊戲攤位、進行文化表演等，打造適合不同年齡階層、不同國籍、不同文化的旅客和市民的小販區。

主席，我支持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期望各位議員也支持我的原議案，我們一同“拍住上”，共同推動小販制度創新，守護“小販”這個香港珍貴的文化基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梁文廣議員提出這次議案辯論和剛才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現在作出整體回應。

小販政策須平衡各方期望，讓持牌小販按市場需求經營的同時，也必須保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公眾安全和顧及其他合理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滋擾。

固定攤位小販管理

在固定攤位小販的管理方面，有議員表示關注固定攤位小販的擺賣地點、經營時間和售賣貨品類別，我逐點回應如下：

擺賣地點

目前，香港有約4 800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當中約4 200個是街上固定攤位，其餘約600個位於小販市場內。大部分街上固定攤位均集中在中西區、灣仔、東區、油尖旺和深水埗，多數位於人口密集和靠近民居的街道。這些攤位的位置有其獨特的歷史原因和背景，因此相對較容易被附近居民和持份者接受。

從商業角度而言，在街上經營自然會想在有足夠人流的位置擺賣，因此難免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街道阻塞。如果要擴大現有街上固定攤位的大小或增加新的攤位，需要有合適的地點，即是在該地點擺賣既有足夠和穩定的人流支持小販經營，亦不會對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公眾安全，例如火警風險方面，有不可接受的影響，此外亦不會對當區居民造成太大滋擾和對附近店鋪造成惡性競爭。在香港要尋覓這樣的地點，挑戰甚大。我們歡迎議員和地區人士提出意見，我們亦會作出探討。

經營時間

在小販的營業時間方面，視乎具體地點和性質，街上固定攤位的一般營業時間大致是上午6時至晚上11時，以避免清晨和深夜噪音問題。

同時，《小販規例》(第132AI章)訂明，除非有合理理由，例如用膳、補充存貨和處理個人事務等，否則持牌人須親自在其固定攤位處理業務。如果有合理理由，登記助手在持牌人不在攤位時則可以經營攤位。如果持牌人離港或因病超過8日不能營業，持牌人可申請委任替手。這些規定是為了確保小販不會分租攤檔，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能夠作出有效規管，同時亦是為了盡量確保小販在合理情況下積極經營。食環署在執法時會考慮小販的業務需要和實際情況。

可售賣貨品

至於可售賣的貨品，一般而言，固定小販可以從超過30種乾貨中選擇他們想售賣的貨品，種類相當多元化，包括預先包裝食品和飲品、衣服、家居用品、寵物用品、小型玩具、資訊科技器材、古玩、工藝品等。小販行業需要先找到可持續經營其業務的模式和市

場定位。食環署對放寬固定攤位小販可售賣貨品種類持開放態度，大前提是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

剛才有議員提到就一些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街頭工匠發出的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政府早前已表示會跟進發牌事宜。已登記的工匠，如獲區議會支持和其他部門批准，會獲簽發牌照在原址繼續經營。如該位置不能發牌，工匠可選擇在區內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經營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區議會支持和其他部門評估是否合適。去年12月，一位在街上經營的修理鐘錶工匠，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後，食環署已向他發出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

流動小販

剛才有議員提到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由於流動小販在經營時往往會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聚集，手推車連同貨物難免造成公眾通道阻塞，也對環境衛生帶來一定影響。因此，按現行政策，政府基本上不會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

支援持牌小販正常更替

政府的小販政策和規管執法並非要取締小販擺賣活動，事實上，為支援持牌小販正常更替，食環署過去曾開放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讓有興趣人士可以成為固定攤位小販，並為持牌流動小販提供遷移到固定攤位經營的選擇。

申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資格要求簡單。食環署在2019年和2022年合共推出了約540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已簽發了超過500個新的固定小販牌照。我們會適時考慮再開放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供重新編配。

另外，食環署亦在2024年年中在裕民市集推出了試驗計劃，透過和非牟利組織合作，讓年青人體驗經營小販攤位，同時提供相對低成本的創業機會。

支援小販按市場需要經營

食環署亦採取了多項措施，支援持牌小販根據市場需要經營。

改善硬件

在硬件方面，食環署現正在海防道和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開展環境美化工程，提升市場整體環境質素，優化形象和營造更佳營商環境。

大家或記得，政府亦曾撥款2億3,000萬元推行為期5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協助小販攤位改善防火設計和電力供應，並調整了小販排檔區整體布局，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配合經營需要和改善經營環境。

放寬牌照條件

同時，食環署不時檢視小販管理安排，按需要放寬牌照條件，例如在2022年和2023年因應業界的建議，為觀塘裕民市集和廟街的固定攤位小販增加了可售賣的貨品種類，讓持牌人可選擇出售預先包裝的食品和飲料及/或乾貨。

剛才有議員建議進一步放寬限制，讓在廟街等旅遊地點經營的小販可以同時售賣乾貨和預先包裝的食品和飲品，我們持開放態度，大前提是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結合小販和文化旅遊

剛才有議員建議政府參考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管理經驗，將本地小販的經營模式結合旅遊發展加以保留和推廣。

在參考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營運經驗方面，每個地方都會因應其獨特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環境，發展出具特色的小販經營和管理模式。香港亦都一樣，例如廟街、女人街、利源東西街、鴨寮街就是一些有本地特色，又較受市民和旅客歡迎的特色小販街區。

正如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提到，比起打造的景點，遊客更傾向於選擇那些本地人喜歡去、具特色和吸引力的地方。

深受市民歡迎的大牌檔是一個例子。本地人不時會去喝奶茶、咖啡，或晚上去食中式小炒，遊客亦都樂於體驗這些本地生活特色。

因此，如果這些大牌檔有特色，運作良好，區議會又支持它們在原址經營，食環署會酌情考慮放寬牌照的繼承或轉讓安排，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同時為市民及遊客提供特色飲食體驗。

今年5月20日政務司副司長聯同文體旅局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公布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將推行的項目，當中包括會落實推行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以中環的戶外扶手電梯作為中軸線，進行美化工作。我們相信美化工作會為附近街區帶來新景象和更多遊客，並為附近的大牌檔帶來新客源。

旅發局亦一直積極向旅客推廣大牌檔，近年就開展了“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鼓勵旅客從不同角度深度體驗香港的地道特色，至今已涵蓋舊城中環、深水埗及西九龍，推廣傳統景點以外的地道社區，展現區內的文化、特色及歷史等，藉此延長旅客的留港時間及擴闊他們的足跡。其中，舊城中環將中環和上環一帶多元的旅遊特色重新整合，塑造成集藝術文化、歷史建築、美食及娛樂體驗兼備的時尚生活地標。除了屢獲國際殊榮的高級食府，舊城中環亦介紹本港巷弄特色之一的大牌檔。

此外，在旅發局的全力支持下，著名飲食節目《我要做廚神：澳洲版》(*MasterChef Australia*)去年來港攝製，在節目中介紹香港美食，內容橫跨港式街頭美食及米芝蓮星級體驗，亦包括大牌檔。節目參賽者更在中環士丹利街大牌檔比拼廚藝，向全球觀眾展示本港大牌檔的特色街頭風味。旅發局亦有透過其一站式旅遊資訊平台(Discover Hong Kong)和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香港大牌檔等地道美食。

至於其他小販攤檔，和其他行業一樣，它們有責任找出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對是否放寬固定攤位小販可售賣貨品種類持開放態度，前提是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周末市集

剛才有議員提到設立具本土特色的市集，我想指出舉辦墟市活動不需要申請小販牌照，只須按需要申請某些相關牌照，而申請程序不難掌握。現時，不同政策局不時和不同團體合辦墟市活動，例

如政務司副司長在今年5月20日聯同文體旅局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公布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落實推行的9個項目中，亦包括在維多利亞公園推出市集，提供各種文創藝術服務及售賣手工藝品和藝術作品。政府亦一直積極配合民間機構和團體舉辦墟市，並在2024年推出了更新版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利便有興趣的人士掌握申請程序。我們樂見不同部門和團體籌辦市集。

總結

主席，今日各位議員就小販管理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總的來說，政府會繼續以開放和務實的態度，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讓持牌小販因應市場需求經營，亦會保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公眾安全，以及避免不必要的滋擾等。同時，如果一些深受市民歡迎的小販攤檔有文化和旅遊價值，我們都樂於配合文體旅局和旅發局的工作，包括探討是否有空間適度放寬固定攤位小販可售賣貨品種類，讓他們可以更靈活地迎合市場需求和配合本地文化旅遊發展。我們會持續檢視和優化現行政策，確保小販政策能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同時維護公眾利益和社會秩序。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郭偉強議員動議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文廣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偉強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3時2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3:22 pm.

附錄3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一向是香港特色，而隨着經濟發展及政府規管，固定攤位小販的經營環境越加困難，並面臨被自然淘汰；固定攤位小販向來被視為香港獨特的文化及旅遊符號，亦受不少遊客歡迎，值得保留及大力推廣；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過程中應重視小販的文化、經濟及社會價值**，並參考內地及外國管理小販的經驗—；**放寬對小販經營時間、擺賣地點、售賣貨品類別及持牌資格的限制**，並研究推出市集試點，藉由彈性租約、創業輔導等支援措施，鼓勵年輕人或其他弱勢群體創業，為小販行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活化固定攤位小販管理模式，包括以街區為核心，**以試點**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以激活地區經濟，讓這種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